

第二章 日治時期台灣島上的小學校教育

日治時代為台灣近代西式教育制度之發軔期，並開啓台灣教育史的新紀元。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在近代教育的發展上，就一直以文明開化為教育的主要方向，以歐美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為樣板，建立一套極具系統的近代教育制度。然而，此一制度之建立主要目的在於貫徹殖民政策，因此，與當時日本國內的教育體制截然不同，不論教育的形式或內容均具有特殊性。

1885年(明治18年)，伊藤博文(1841-1909)任日本第一任首相時，命森有禮(1847-1889)為文部大臣，在此期間，逐步進行了學制的修訂、教育令與諸學校令的制定等等。1872年8月，文部省頒布日本近代第一個教育法令《學制》，對小學、中學乃至大學的制度作了規定。¹根據日本學者尾形裕康的實證研究《學制實施經緯的研究》，《學制》主要受法國、德國、荷蘭、英國、美國、俄國等當時先進國家教育制度的影響，馬賽克式地拼湊而成的。雖然它採取了各國學制的優點，但有脫離日本國情、民情的弊端，所以實施8年後不得不廢除，重新制定了《教育令》。

1879年9月公布的《教育令》是主要按照美國的模式制定的，一改《學制》的劃一主義、強制主義，而奉行自由主義和地方分權主義。但是它也有不切合日本實際的弊端，特別是國民對美國的教育精神缺乏理解，所以雖經1880年12月和1885年8月兩次修改，最終不得不於1886年公布《學校令》後廢除。1886年3、4月間公布的《學校令》(包括《帝國大學令》、《小學校令》、《中學校令》、《師範學校令》和《諸學校通則》)，是按照德國的模式制定的，體現了森有禮的國家主義思想，更確立了天皇制國家體制的教育體系，形成以國家為頂點的國家主義教育。²

此後，日本又通過制定《高等學校令》(1894年6月)、《師範教育令》(1897年10月)、《實業學校令》(1899年2月)、《高等女子學校令》(1899年2月)、《私立學校令》(1899年8月)、《專門學校令》(1900年8月)，基本上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近代教育制度。日本的近代教育制度不是它自己的獨創，而是在選擇吸收

¹寄田啓夫、山中芳和編，《日本教育史》，頁62。轉引自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論，2000年。

²寄田啓夫、山中芳和編，《日本教育史》，頁62。轉引自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論，2000年。

歐美國家教育制度的基礎上建立的。³

當時的日本教育強調培養為實現富國強兵服務的人物，要求他們擁護天皇制國體，具有「忠君愛國」精神，並掌握有限的近代科學知識和技能。這是二戰前日本教育現代化的特質之一。

1889年(明治22年)，「大日本帝國憲法」頒布，1890年(明治23年)10月23日由天皇發布「教育敕語」，為近代日本教育精神的最高準則。在近代日本，帝國憲法掌管人民的行為規範，教育敕語則是抑制人民的精神道德和思想，其與帝國憲法並稱為日本國體的二大聖典。

第一節 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政策

一、日治時期的教育聖旨——《教育敕語》

台灣在被割讓之前，由於接受的是漢文化教育，社會上普遍是以儒學為共同信仰的價值觀念。儒教的精髓所在，大抵繫於一個「孝」字，以「孝」為本，而有《孝經》裡頭所謂「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因此儒學所揭示的，乃是以「孝」為首的道德價值。然日本領台後所有的教育與施政，以至於皇民化時期的戰爭總動員等，皆圍繞《教育敕語》裡頭的「忠君」思想而行。

杜武志亦指出，它的目的在於「將本島人之精神生活，融入於母國人之中，使之渾然成為一體」，意即同化台灣兒童，成為真正的日本忠貞國民。因此統治初期，甚至五十多年來一貫施具有強烈社會統治機能，而看似尊重四書五經的儒教道德教育。他們認為，這樣才能與漢人的傳統教育觀念融合在一起，效果較大。因此，徹底灌輸四書五經思想的濃縮品——教育敕語教育——天皇教育。⁴

1897年頒發的《教育敕語》是由內閣法制局長官井上毅等人負責起草，相當於日本的憲法，也是治台殖民地教育的主要宗旨。如林洪焰就回憶道：

³史朝主編，《中日民族傳統文化與教育現代化的比較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99。

⁴杜武志，《日治時期的殖民教育》，板橋市：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年，頁17。

日本非常重視教育制度，我認為『教育敕語』就是日本的憲法。日本的教育敕語對做人做事的影響很大，每逢節日各學校都會朗讀教育敕語，因此日本的教育思想很容易就灌輸到每個人的思想當中。不像我們現在的教育宗旨，僅是一個形式而已，所以我認為這是日本教育成功的地方。⁵

日本明治天皇頒佈的教育敕語非常重要，我覺得日本在道德及禮儀等方面的教育非常成功。而中國的道德等基本教育方面，可以說非常失敗，除了軍國主義的思想之外，我覺得日本人是良善、有禮貌、很有公德心、有道德心的人民，而這也就是基本教育成功的地方。⁶

《教育敕語》其主要目的是由於當時的日本教育偏重於歐美器物的介紹，而忽略道德教育，而道德教育為日本所固有，不可輕言廢棄，要求學生在學習時也必須培養、鍛鍊自身的道德與修養。

(一)教育敕語的內容

教育敕語全文：

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其美。此我國體之精華，而教育之淵源，亦實存乎此。爾臣民孝於父母，友於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眾，修學習業，以啟發智能，成就德器，進而廣公益，開世務，常重國憲、遵國法，一旦緩急，則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如是者，不獨為朕忠良臣民，又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矣。斯道也，實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俱應遵守，通諸古今而不謬，施諸中外而不悖。朕與爾臣民。俱拳拳服膺。庶幾咸一其德。⁷

《教育敕語》內容共有三部分組成。《教育敕語》在其開頭說：

朕惟我皇祖皇宗，肇國宏遠，樹德深厚。我臣民克忠克孝，億兆一心，世濟厥美，此乃我國體之精華，教育之淵源亦實存於此。

⁵林惠玉編輯，《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176。

⁶林惠玉編輯，《宜蘭耆老談日治下的軍事與教育》，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年，頁182。

⁷以下《教育敕語》引文均出自：奧田真丈監修：《教科教育百年史》資料編，東京都：建帛社，1985年，頁54。

可見它是以皇祖即神話中天皇的祖先和皇宗即歷代天皇為核心的國體，作為教育的根本思想。由於皇祖是宗教上的概念，其結果《教育敕語》就具有了同國家神道建立了直接聯繫的性質。

在《教育敕語》第二部份以命令的形式，列舉了臣民應該遵守的德目，說：

孝父母、友兄弟、夫婦相和、朋友相信，恭儉持己，博愛及眾，修學習業，以啟發智能，成就德器，進而廣公益、開事務，常重國憲、遵國法，

還說：

「一旦緩急，則應義勇奉公，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這裡包含的思想是基於儒教的封建的忠誠觀念與紮根於日本人宗教傳統的崇拜祖先觀念的結合。忠實地遵守和實踐這些德目，則**「不獨為朕忠良之臣民，又足以顯彰爾祖先之遺風。」**

特別強調了和祖先的關係。《教育敕語》中的所謂「孝」，乃是父權家長制家族道德的根本，通過以天皇為父親、以國民為赤子的家族國家觀的擴大，孝就具有了把所謂忠君愛國的國民道德完全包括在內的內涵。國民一切都可以歸納為對天皇的滅私奉公。在這點上，《教育敕語》的思想具有無與倫比的強烈的宗教性質。

《教育敕語》在最後強調說：

斯道也，實乃我皇祖皇宗之遺訓，而子孫臣民俱應遵守，通古今而不謬，施諸中外而不悖。

把這一貫穿國體思想的道德觀為放之四海而皆準、永恆不變的東西而寫出的《教育敕語》，實際上也就成了大日本帝國國教——國家神道的教典。國家神道也由於《大日本帝國憲法》和《教育敕語》自此之後也就成了國家神道的思想基礎，天皇制教化國民的準繩。

(二)《教育敕語》與學校儀式

《教育敕語》發布之後不久，文部省即向全國各地的學校下發敕語的眷寫

本，同時各地的地方長官們也發布訓令要求務必舉行「奉讀儀式」。文部省進而於 1891 年(明治 24 年)6 月 17 日制定了《小學校慶祝日、祭祀日儀式規程》，為原先在各地分別進行的儀式規定了統一的標準。此後每到慶祝日、祭祀日，全國各地的學校都必須依據這一規程，按照同樣的形式，在極度嚴肅和緊張的氣氛中舉行由向天皇及皇后的「御真影」(相片)行禮、奉讀教育敕語、校長訓話等內容所組成的學校儀式。隨後文部省又於 1893 年(明治 26 年)8 月制定了《慶祝日祭祀日歌詞及樂譜》，指定了《君之代》作為學校儀式用歌。這樣，學校儀式的一切內容都進入到劃一化，劃一化進而又強化了宗教化，宗教化反過來又促進了劃一化。如在 1891 年(明治 24 年)文部省對向「御真影」(相片)行禮作出如下指示：「行禮時，要脫帽、前傾身體之上部、垂頭、置手於膝上，以表敬意。」對於奉讀敕語也有嚴格規定，如在《敕語奉讀須知》中要求身體要清潔、要穿禮服、戴白手套，奉讀前要洗手、漱口，奉讀要莊嚴，就連奉讀的聲調都作出了要求，奉讀敕語宛若讀經。⁸

此法令未在台灣正式頒布前，於 1896 年(明治 29 年)10 月芝山巖第一回日本語講習員畢業典禮中，即有柯秋潔捧讀漢譯敕語的記載。⁹1897 年(明治 30 年)年 3 月台南國語傳習所舉行第一回畢業典禮，也有奉讀敕語及漢譯文的記錄。¹⁰同年 4 月，台灣乃木希典總督召集附屬國語學校及各國語傳習所長及首席教諭，親授「教育敕語」謄本 18 份給國語學校、附屬學校及國語傳習所；此為「教育敕語」下賜台灣學校之始。¹¹此時，國語學校講習科及特別科學生與台北國語傳習所學生畢業典禮同時舉行，在「君之代」奏樂之後，由伊澤修二親自奉讀敕語，並有奉答歌奏樂。¹²同年 10 月基隆國語傳習所舉行敕語奉讀會。¹³

從國語傳習所時代起，教育敕語的奉讀已經是學校各種開學典禮、結業及畢業典禮不可或缺的儀式。其內容也成為前來參加學校儀式的行政長官、教育官僚及學校校長訓話時引經據典的根據。例如 1898 年(明治 31 年)2 月台中國語傳

⁸ 史朝主編，《中日民族傳統文化與教育現代化的比較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11。

⁹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 年(昭和 14)，頁 35。

¹⁰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十五年保存，〈甲科生卒業證書授與式の儀式に付台南國語傳習所長より報告〉。

¹¹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 年(昭和 14)，頁 35。

¹²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國語學校報告〉。

¹³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基隆國語傳習所 10 月份報告〉。奉讀會程序如下：學生職員就座→唱「君之代」二次→奉讀敕語→唱「敕語奉答歌」→就敕語教訓訓話→退席。

習所梧棲分教場開場典禮，來參加的台中縣知事村上義雄、大肚辨務署江川芳次郎及台中縣學務課長坂口元雄的致辭中皆不約而同的引用了教育敕語中的文句。¹⁴

基隆陳先生即回憶小學生活點滴時表示：

老師會利用上課帶學生去參拜神社，在開國紀念日（紀元節）時會舉辦紀念大典，學生及公務人員都要參加。「教育敕語」會在朝會中邀請學生朗誦。¹⁵

就這樣，通過學校儀式和學生上學、放學時對「奉安殿」的行禮等方式，在濃厚的宗教氣氛中，就將天皇、《教育敕語》與「國體」的難以形容的價值刻入學生的腦海裡了。這是一種比通過對《教育敕語》進行語義解釋，讓學生對《教育敕語》裡寫了些什麼，「國體」是什麼等，進行理性的認識和理解更有效的「理解」方式，這就是所謂的「感受」。

（三）《教育敕語》與教育內容

學科作為學校教育課程的一個重要領域，在將《教育敕語》滲透於國民之中也發揮了重要作用。由於《教育敕語》本身就是教授「臣民」應該遵守的德目，所以學科領域也就隨著《教育敕語》精神的集中滲透而德育化了。

在 1891 年(明治 24 年)11 月制定的《小學教則大綱》的第一條對教育目的作出了如下的規定：

德性的涵養是教育上最應用意的，故而在任何科目中都要特別留意教育有關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的事項。

接著在第二條中規定：修身應根據《教育敕語》的宗旨，以啟發兒童的良心、涵養其德性、教授人道實踐的方法為主旨。¹⁶

在明確規定修身要根據《教育敕語》的宗旨的同時，強調以修身科為中心

¹⁴見〈文華燦爛〉(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898 年 2 月 15、16 日。

¹⁵曾素秋，《日治時期台灣國家認同教育之探討(1895-1945)》，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所博論，2003 年。

¹⁶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展史》，東京：龍吟社，1938 年版，第 3 卷，第 95 頁。

的道德教育、國民教育，應通過全部教育活動來進行。這樣「德性的涵養」、《教育敕語》精神的貫徹就不僅僅在修身、歷史等學科中進行，而且就連在理科中也把培養「熱愛天然之物之心」作為學科的最終目的。在地理科中也把培養「愛國精神」作為學科的最終目的。在實際的教學中是不允許有任何脫離實現這一目的的現象出現的。其具體措施是建立起一套由「教則大綱」(文部省)→「中小學校教則」(府縣知事)→「教授細目」(校長)→「教授周間記」(教師)組成的完整的指導監督系統，對教師的日常實踐進行嚴格的監視。此外在教材方面，自 1903 年國定教科書制度開始之後，就完全置於國家的管理之下了。¹⁷

就這樣，為了使學生掌握《教育敕語》裡所示的德目，學校教育的一切職能都被充分調動起來了。

二、以「同化」為依歸的殖民教育方針

日本自 1895 年(明治 28 年)馬關條約取得台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後，對於在台灣該採取何種統治方式一直感到困擾，也引起朝野各界的廣泛討論。

就一般教育社會學的論點而言，政治與教育間的關係是影響教育的重要因素之一。依國內學者方德隆(1995)的說法，政治與教育的關係可由教育政策的制定與政治社會化的歷程兩方面來探討：在教育政策制定方面，政治決策是教育政策的前引，而教育的政策則是政治決策的一部份。在政治社會化方面，可以將政治社會化視為教育的政治功能，無論就個人或社會整體而言，透過教育的手段，有目的且有計劃性的將政治的訊息、意識型態等觀念傳授給社會中的成員，就是一種政治社會化的功能。

日治初期，台灣教育政策之制定及教育機關之創立，實與伊澤修二有密切關係。伊澤為台灣總督府首任學務部長，曾求學於美國 Boston 之 Bridgewater Normal School，後世稱他為啓發主義教育家。來台前，首相山縣有朋曾向其徵詢關於台灣教育之意見，伊澤表示台灣教育方針當依循孔孟主義，尊重四書五經。就任後，伊澤隨即向樺山總督提出台灣教育方針意見書，其中重視普及日語、培養師資及尊崇學者，因此成為教育之方針。國語傳習所(「國語」係指「日語」)與國語學校成為最早的教育機關，前者以教授日語為主，後者最初主要在於訓練

¹⁷史朝主編，《中日民族傳統文化與教育現代化的比較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12。

講習員充任國語傳習所師資。對於各地士紳開設之書房則採不干涉態度。也就是說，此時總督府當局之教育方針及設施呈現應急的特徵，但是已經具有同化目的之傾向。¹⁸

1896年(明治29年)2月，臺灣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1851-1938)在國家教育社進行的演說中提出，教育臺灣人的目的，就是「真正將臺灣視為日本的一部分」，「在臺灣人的心靈深處實現日本化」。¹⁹為此，他提出了關於「同化」臺灣民眾的具體構想及建議。伊澤修二提出，天皇「對新的領土上的居民，我們也應一視同仁並予以惠顧」的敕語表明，臺灣人也在「應一視同仁並予以惠顧」的範圍之內。因此，必須將臺灣置於文化整合的範圍之內。主張臺灣是一塊與日本「同文同種」的土地，「漢字是溝通東亞五億乃至六億生靈的利器」，因此必須重視漢字所具有的功能。按照伊澤修二的觀點，為了達到同化的目的，應努力使日本語、日本文化和當地傳統文化溝通，以此「在臺灣人的心靈深處實現日本化」。²⁰因為伊澤本人是有名且忠實的國體信仰者，所以其所推行的「同化」是比較傾向平等化。

(一)初期：國語同化

日治時期相當重視國語教育，日語教育之普及是同化政策的重要手段，以推展日語做為殖民、同化的開端。日本在台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為使台灣民眾從接受日語，進而接受日本文化，²¹乃從設立日語教學機構入手。初期台灣人雖有所疑慮而入學意願不高，但隨著「公學校」的設立，經由總督府的誘導與台灣人民之自覺、求學欲望的提高，在1918年學齡兒童的就學率乃提高至15.71%。²²

基隆陳先生即表示：

¹⁸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頁10-11。

¹⁹伊澤修二：〈國家教育社第六次定期演說〉，載《伊澤修二選集》，信濃教育會1958年版，頁593。

²⁰伊澤修二：〈所謂最近的國語問題〉、〈關於設置臺灣公學校的意見〉，載《伊澤修二選集》，頁618、727。

²¹鶴見氏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宜蘭縣宜蘭市：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年，頁36。

²²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年，頁408。

教師教授課程都是以日語上課，學生在學校也都是被要求講日語的，對學生要求很嚴格，不能在學校隨便說台語，我對日語學習很有興趣，到現在也都還在使用日語。²³

國語教育之推動，內含國家意識之灌輸，日治末期日語教育落實於學童的生活經驗，要求學生在學校講日語，否則處罰之，集集田先生如此回憶：

在學校要講日語如果沒有講日語會被罰，會在胸前掛牌子，說這位學生說台語，大概配戴一日，在學校會偷偷講台語，但是不一定會被發現。²⁴

進行訪談時，受訪者不時夾雜日語與研究者對話，並不斷誇讚日本教育的好處，可見日語教育之推動是國民精神培育極有效之方，對受教者在生活及言行上造成根深蒂固的影響。

曾素秋於論文中即描述到就讀都市化學校的基隆陳先生，日語教育實施相當徹底。日語的學習對陳先生往後的生活造成極大之影響，包括其從事的工作、生活形態、精神意識都充滿日本精神，他目前在日商公司上班，能夠講流利的日語，並時常前往日本考察，言行舉止儼然是日本人模式。

1896年12月，臺灣總督府學務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在講話中稱：

本島統治之根基，在國語之普及與國民性之涵養；故加速實施初等義務教育制度，強迫入學，從根本上施予同化，為最緊要之事件。²⁵

1898年公佈的「公學校規則」所代表的意涵及影響層面，其開宗明義第一條即指出：「公學校以對本島人子弟施德教，授實學，以養成國民性格，同時使精通國語為本旨」。將施德教放在授實學之上，承認了道德教育的優位性，而精通國語則是放在附屬地位。總督府企圖將教育變成一種手段，而重視道德教育的結果，道德則成爲一種護身符。²⁶然而到了1904年規則改正爲，教國語變成最重要的順位，其次爲施德育和授實學；但是到了1912年公學校規則又作了修正，

²³曾素秋，《日治時期台灣國家認同教育之探討(1895-1945)》，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所博論，2003年。

²⁴曾素秋，《日治時期台灣國家認同教育之探討(1895-1945)》，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所博論，2003年。

²⁵汪知亭編著，《臺灣教育史料新編》，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頁45。

²⁶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日據時期台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年，頁39-40。

將「留意身體發達」列為增加項目。分析其理由，不外為了因應日本明治維新以來「富國強兵」的要求，因此，留意身體的訓練成為公學校的基本要求，其重要性尚且排在教授知識技能之前。

1904年，後藤新平向日本政府遞交了一份包括憲法修正案在內的臺灣統治法案，提出應明確地、名副其實地使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這份法案寫道：「臺灣與清國相鄰，遠離我帝都，從民族至制度文化人情風俗，均與我本土迥異其趣。」因此，他建議應採取殖民主義的方針。²⁷雖然由於日俄戰爭爆發，以及兒玉源太郎不久離任，該法案沒有被提上議事日程，但是，這一方針卻基本得以確定。

面對是否應在臺灣廢止漢語教育和如何利用儒教的爭論，1903年11月，後藤新平舉行了一個「學事諮詢會」，並在會上發表了著名的「無方針主義演說」。後藤民政長官釋明者說：

全世界之列強在佔領其領土以前，都有五年或十年之預先準備，然而，日本佔領台灣時卻全無預先準備。大多數的日本人又對於殖民地或新版圖之統治，毫無經驗。故佔領台灣島當時，關於統治上之建議案堆積如山，有的以為已寫就所謂大方針，滔滔數千、萬語，但沒有一篇值得採取。當局者也許以為說『無方針』是恥辱，這是大的誤解。凡是要確立方針必須要有很大的準備，其手續若不充分，要確立方針到底是有困難的。不待說，教育是無論何時都有必要的。

綜觀台灣教育始終一貫不論都為日本國語之普及。以日本國語之普及為台灣教育之骨子，是因為 1. 要使日本國語成為治者與被治者之間的交通語所必要。2. 為文化發達之手段所必要。3. 為同化之手段所必要。²⁸

後藤新平提出，雖然「國語之普及」十分必要，但日語教育在何種時期內能達到何種程度，是難以確定的。同時他提出，臺灣深受儒教影響的風俗習慣並非簡單可以改變，因此，「必須認識到同化有各種類型」。²⁹

²⁷ 春山哲明，〈臺灣舊俗調查和立法構想〉，載《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第六號，1988年。

²⁸ 明治36年11月10日後藤新平民政長官於學事諮詢會席上訓示演說。摘譯自井出季和太著，《台灣治績志》，台北：南天書局，1937年，P330-331。

²⁹ 〈後藤長官的訓示〉，載《臺灣教育會雜誌》第十號，1904年6月刊。

日本對台的殖民教育方針上，大致以「同化」為主要的方針，隨著局勢的變遷而有階段性的策略與修正。

1895 年日本統治台灣之初，對於台灣教育政策尚不明確，在 1919 年「台灣教育令」頒布之前，受「漸進主義」治台政策的影響，³⁰未曾建立明確的教育方針和完整的學制系統，³¹教育政策係配合漸進主義的施政方針，以致擴展甚緩，並以建立初等教育和訓練低級技術人員為主，故一切設施均在試驗階段。³²此時期著重的教育政策重點有「差別同化政策」、後藤新平的「教育無方針主義」和「國(日)語教育政策」。

從 1898 年兒玉源太郎總督在地方長官會議訓詞中可發現，文中即表示台灣教育宜採漸進主義政策：

教育雖一日不可怠忽，為漫然注入新文明，養成追逐權利義務之風氣，則新附民難免有陷於不測之虞，因此教育方針必須十分考就。將來與其徒然偏向積極方針而誤了潮流，不如確實地採取漸進主義，方為卓見。³³

歸結日本治台之初，雖然總督府對台政策搖擺不定，但是在教育方面則依伊澤修二力主在台辦教育應強調下列數項措施加以進行：³⁴

- 1.要日本人學台語，台灣人學日語，以溝通思想意念；
- 2.要尊重孔廟，不急於破壞原科舉措施，以視尊重台灣本土文化；
- 3.優待西洋傳教活動，並邀請日本宗教家（神道及佛教）來台傳教，以教化民心；
- 4.深入考察本土社會之民情風俗，逐漸以教育醇化之。

此一時期的教育係以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所提出如上的建議和 1898 年「台灣公學校規則」為重心，根據伊澤的意見，台灣總督府採教授日語、培養師

³⁰ 從 1898 年兒玉源太郎總督在地方長官會議訓詞中可發現，文中即表示台灣教育宜採漸進主義政策：教育雖一日不可怠忽，為漫然注入新文明，養成追逐權利義務之風氣，將來與其徒然偏向積極方針而誤了潮流，不如確實地採取漸進主義，方為卓見。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 年，頁 120。

³¹ 游鑑明，《日據時代台灣的女子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論，1987 年，頁 41。

³²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 年(昭和 14 年)，頁 2。

³³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 年，頁 120。

³⁴ 徐南號，《日本統治時期對台灣教育之影響》，台北，師大書苑，1996 年。

資和尊崇學者的教育方針。並設立國語傳習所和國語學校等教育機關，作為開發殖民教育的初步。

根據後藤新平表示：「教育方針雖尚待研究，公學校乃是有目的地設置，其目的即在推行日語。」³⁵事實上，普及日語的終極目的在於同化台灣人民，總督府普設各地的公學校也以達成其同化為主要目的。

綜觀此期的教育政策係配合漸進主義的施政方針，以致擴展甚緩，並以建立初等教育和訓練低級技術人員為主。歸結此時期著重的教育政策重點有差別同化政策、後藤新平的教育無方針主義和國（日）語教育政策。而呈現出下列幾項特徵：³⁶

- 1.初等教育學制較完整，卻區分為台灣人就讀的公學校、原住民就讀的「蕃人公學校」與日本人就讀的「小學校」，形成三個系統的差別待遇教育。
- 2.台灣人接受中等以上教育的機會極為有限，並且修業年限比日本人短，教學程度也比日本人低。此時中等以上的教育設施只有「國語學校」、五年制醫學校，以及農事試驗場、工業、林業、糖業講習所。1915年才因為台灣士紳林獻堂等人的請願而設立四年制的公立台中中學校。
- 3.教育目標以普及日語、訓練初級技術人員為主。

然而，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雖然同化為此一時期教育的根本目的，惟在漸進主義及差別待遇政策下，並未積極地推展。較有制度推行的即是對於國（日）語的推廣，此導因於日本治台初期因為急需通譯人才，所以設置了一些臨時性的教育措施，以語言訓練為主要目的。

(二)中期的：共學下的差別同化

此時期受到世界各處殖民地掀起反帝國主義、要求獨立的聲浪之影響，日本遂改採「內地延長主義」，強調普及教育、提高台灣文化，藉以強化對台灣的統治，此一時期的教育施政為了貫徹同化主義政策而建立一些較為明確的教育方

³⁵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年，頁123。

³⁶吳文星，《台灣教育史展示規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0年，頁18。

針，因而被稱為台灣教育史的「進展時期」。自從 1918 年美國總統發表「自決宣言」後，對於台灣人的自決意識有莫大的鼓舞作用。吳濁流提及：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自由民主主義的思潮澎湃地湧到這個孤島，使本島人的知識階級的血液沸騰起來。在東京，有《台灣青年》雜誌的發刊，也寄到我的分教場來。我讀了之後，有不少地方發生了同感。因而意識到所謂六三法案的壓制，並加強了對差別待遇的不平等的意識。我同時又愛讀《改造》雜誌，對自由平等的欲求更為熾烈起來。³⁷

但由於台灣人民數十次的向日本人做體制外的激烈抗爭而無法得逞，因此乃改以體制內的改革來代替無謂的犧牲。

1918 年（大正 7 年），日本原敬內閣上台，對殖民地的統治方針改採「內地延長主義」，正式以「同化」政策作為統治臺灣的原則，欲進一步消除存在內台間的差別色彩。明石元二郎總督於 1918 年就職時，明白地宣佈對台灣的殖民政策是同化政策，因此普通教育必須以國語為基礎並培養人民的國家品德。1919 年 10 月臺灣總督也開始改由文官田健治郎擔任。在田健治郎總督施政期間，這項政策又重新宣佈並更加廣泛地推行，日台共學的新構想便是明確的具體配合政策。³⁸然而 1919 年（大正 8 年）明石元二郎所公佈的「臺灣教育令」仍以臺灣人民文化程度不足為理由，故採用與日本人有差別之教育方式。雖然仍有差別待遇，但是臺灣教育令的公佈也使得臺灣的教育有了明確的方針。

1919 年台灣總督府頒布了「台灣教育令」，透過此令確立了台灣人的教育制度，包括普通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和專科教育，揭櫫教育目的在涵養德行、普及日語和培養忠良國民性格。但另一方面又以台灣人尚未具國民精神為由，堅持維持差別教育的原則，以致台日人的學制仍截然分開。三年後再次因應時勢的需求，於 1922 年重新頒布新臺灣教育令。

1922 年日本重新頒布的新〈台灣教育令〉，以「撤廢日台人差別教育」和「日台共學」為特色，並比照日本國內制度明定台灣中等以上的教育機關，不論台人和日人都可以就讀，也就是所謂「內台共學制」。至此才在法令中明白地取消內、

³⁷吳濁流，《無花果》，台北，草根出版社，1995 年，頁 48。

³⁸林詠梅譯，林茂生著，《日本統治下台灣的學校教育》，台北，新自然主義，2000 年，頁 208。

臺的差別待遇，以同化為教育的方針。³⁹短短三年時間，日本政府在教育政策上卻有如此大幅度的轉變，這主要是為了安撫一次大戰後台灣興起的民族運動。不過，在小學教育方面，雖然也有共學的規定，但只有少極少數常用日語的台灣人家庭兒童，才能進入專供日本人就讀的小學校上課。

在新頒布的「修正台灣教育令」共學制下，真正受惠者仍是在台日人子弟，誠如矢內原忠雄所指出的：

目前制度上名為平等，台灣人亦可接受高等教育，實際上，卻是多方限制，使更能確保日本人的支配地位。⁴⁰

這時期實施的教育政策對日本而言是有利的手段，但對於台灣人民自主意識傷害至深，因為同化政策的本質是不鼓勵殖民享有平等權的。因此，藉同化政策而高唱的「日台共學」實徒具虛名，台灣兒童始終未獲一視同仁的教育機會。

由上述可知，「台灣教育令」的頒布，主要在於配合統治政策的確立，貫徹同化主義的方針。歸結此時期的教育政策，可稱之為「日台共學」下的同化教育政策，1922年發布「修正台灣教育令」後，中學以上各級學校全部實施日台共學制，使台灣的學校系統全部本土化。然而，事實上卻把這些學校變成專為日本人所獨佔的教育機構。

(三) 戰爭期：皇國史觀下的皇民化

二次大戰時，台灣成為日本南進的基地，日本政府鑑於國際局勢瞬息萬變，為求皇祚淵遠流長，乃在台灣發起皇民化運動，希望台灣能夠徹底與日本內地同化，於是在1941年3月再次修正〈台灣教育令〉，改變初等教育制度，並依照日本內地的〈國民學校令〉行事。從此台灣不論公學校或小學校，皆一律統稱為「國民學校」，可是實際上各校的經營情況與先前並無太大的差異。

在軍國主義和極端國家主義下，台灣的教育採內外一體、教育一元化的方針。在台日統一「戰時體制」下，日人認為宜掃除舊有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及功利主義的教育思想，確立「鍊成皇國民」的教育理念。其中以改革初等教育為此

³⁹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年(昭和14年)。

⁴⁰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1985年，頁147。

期的重大變更，首先於 1937 年廢除公學校的漢文科，又於 1941 年發布「國民學校令」，規定小、公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佐藤源治認為國民學校制度的實施有其重大意義，略謂：

國民教育制度的實施是基於國體本義以改革教育，初等教育的革新乃是革新所有相關教育的前提。⁴¹

此外，私立學校變化亦大，以書房來說，自 1937 年廢止公學校漢文科之後，漢文書房亦全遭禁止；1941 年發布「國民學校令」，不論小學校、公學校都改稱國民學校，但課程內容區分為三種，規定「過日語生活家庭」的子弟得以就讀第一號表國民學校，其餘家庭子弟則入第二、第三號表國民學校，可見差別待遇的教育本質未變。⁴²迨至 1943 年，又因實施義務教育，旋頒布「廢止私塾令」，停辦所有的書房。而與總督府抗衡多年的教會學校，也被迫以日人為校長，加強「國民精神教育」。同時，1943 年，將師範教育機關升格，而中等以上教育亦比照日本國內教育學制之改革，並頒布「中等學校令」，將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和實業學校化為一統，並以「鍊成皇國民」為基本目的。⁴³

此一時期的教育目標旨在「鍊成皇國民」，社會教育是推行「皇民化運動」的主要手段，舉凡「國語普及運動」、「獎勵國語家庭」、「大廳改正」、改日本姓氏等無一不是為貫徹同化台灣人而設，可稱為殖民教育的「強化時期」。⁴⁴

綜觀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的教育政策，係在漸進原則下，逐步強化其同化主義方針，而差別待遇及隔離政策實為其主要的特徵。歸結此時期「鍊成皇國民」之教育政策呈現出：強化初等教育，以奠定「皇民教育」之基礎；配合日本戰時學制改革，修改中等以上教育諸法令；修改台灣師範教育令，以適應國民學校教育之需求；以及透過強化社會教育，推動皇民化運動等四大特色。

日本統治台灣這五十年間，在教育方面陸續進行改造，所頒佈之教育法令，

⁴¹佐藤源治，《台灣教育的進展》，台北，成文出版，1999 年，頁 169-176。

⁴²吳文星，《台灣教育史展示規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0 年，頁 19。

⁴³游鑑明，《日據時期台灣的女子教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年，頁 47-48。

⁴⁴吳文星，《台灣教育史展示規劃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0 年，頁 19。

代表當時殖民統治之方針，⁴⁵也反映出日本政府之政治目的。教育方針之擬定，乃針對台灣人民進行同化及皇民化之工作，企圖將台灣人之國家認同，由當時的漢文化的民族認同，轉化成爲對日本帝國之國家認同。

第二節 初等教育制度的演變

日本的治台政策，一直都是採取日台不同的差別待遇，教育體制也不例外。從領台之初，台灣的教育制度就被規劃爲台日雙軌制，日人有其專屬的教育系統，台人也有特別設計的教育體制。

日治時期的台灣學校制度可以分爲初等普通教育(小學)、高等普通教育(中學)、實業教育、師範教育、專門教育、大學教育與盲啞(特殊)教育等七種。基於殖民經濟利益而發展職業教育；爲達其「同化」目的，而致力於初等教育之普及。其餘中等以上學校，則在升學考試中以特別強調日本語文能力爲手段，阻擋台灣人入學就讀。

初等普通教育始於芝山巖學堂，然後經由國語傳習所，⁴⁶到 1898 年(明治 31 年)公學校的創設。國語傳習所是以訓練臺灣民眾學習日語爲主，傳授臺灣灣成年人日語，以及教授兒童日語、算術、地理、歷史、唱歌、體育等。雖有明顯的政治統治目的，但也引進新式教育。⁴⁷

初等普通教育機構在 1922 年(大正 11 年)以前是分爲日本人就讀小學校、台灣人就讀公學校和原住民就讀的原住民公學校三種，但是 1922 年(大正 11 年)2 月公布的「修正台灣教育令」，不但廢除了日台人在教育上的區別，也不再在教育上以種族別來稱呼。因此，廢除了原住民公學校的名稱。⁴⁸此外，就讀小、公學校的區別也是以常用日語與否作爲區分的依據，常用日語者就讀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就讀公學校，廢除了依照種族區別進入小公學校就讀的制度。並於 1941 年(昭和 16 年)4 月將公學校與小學校同時改爲國民學校。

⁴⁵ 影響台灣教育之重要法令，包括：1919 年頒佈之「台灣教育令」、1922 年頒佈之「改正台灣教育令」、及 1941 年頒訂之「國民學校令」等。

⁴⁶ 許佩賢的研究別強調國語傳習所雖然沒有學校的名義，但具有近代學校的特徵，即是由國家設置的普通教育機構，由專業教師在獨立的學校空間針對不同學齡的對象按一定進度從事集體的教與學，教授一般性近代新發展出來的學科。

⁴⁷ 鶴見氏，1999 年；許佩賢博論〈台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2000 年；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台灣編譯館，2005 年。

⁴⁸ 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2 年，頁 467-468，

初等教育在殖民統治上，特別是所謂的國語教育，主要的目的是在改變殖民地人民的認同，強化對日本國和日本政府的承認與認同，是殖民政府維持統治的重要憑藉。而超乎初等教育的高層教育，就超出殖民者的需要，更由於現代高等教育所蘊育的深層價值及個體自主性，會使得民眾覺醒，也就容易對殖民政府的統治產生威脅。因此，在制度設計上，日本中央政府就以殖民國的需要為考量重點，希望以壓抑殖民地民眾教育水準，來因應統治的需要。⁴⁹

一、1922年新台灣教育令頒佈以前

台灣最初的教育始於芝山巖學堂的國語傳習，接著有國語傳習所的創設。台灣人的教育機構，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有國語傳習所及公學校。初期台灣人的初等教育為了因應普及日語的需要，國語傳習所的一切經費完全由國庫支付，其後國語傳習所數逐漸增加，由總督府的預算支付其經費已十分困難。因此，1898年(明治31年)7月28日總督府以勅令第一七八號制定「台灣公學校令」，10月廢除國語傳習所，以地方經費設立六年制公學校取代國語傳習所，公學校的設置維持費用完全由街庄社負擔，並規定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要繳納學費。公學校的教育又比國語傳習所更進步，更具有現代學校的特徵，公學校教育的擴張乃成為日治時期政府全力發展的教育機制。

同年8月制定「台灣公學校規則」，作為公學校教育的施行細則。自1898年將各「國語(日語)傳習所」改為「公學校」後，1912年設置二年制實業科於六年制公學校之上。⁵⁰「台灣公學校規則」的第一章第一條即云：「公學校以對本島人子弟施予德教育、授予實學，以養成國民之性格，並使其精通國語為主旨。」由此可見，總督府設置公學校的最終目的，還是為了普及日語，並培育優良的國民人格。在此同時，總督府也為在台日人的孩子頒布了「台灣公立小學校規則」，明定日人子弟就讀的小學校之科目、師資與組織架構與日本內地一致。從此，台灣的初等教育就成為內台不共學的雙軌制。

台灣剛隸屬於日本的當時，還是軍政時期，由於禁止日本婦女移居台灣，所以，沒有實施日本人兒童教育的必要。到了1896年(明治29年)4月，總督府

⁴⁹ 瞿海源，〈追求高教育成就—清代及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制度與價值的分析〉，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2003年12月，頁1-39。

⁵⁰ 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台灣編譯館，2005年，頁152。

開始實施民政，並獎勵日本官吏攜眷來台，再加上台灣產業的日益發展，使得日籍子弟的移民人數也急速增加，⁵¹日本人子弟的教育就成了緊要的事務。

1897年(明治30年)6月總督府在國語學校附設「第四附屬學校」，作為日籍子弟的初等普通教育機構，1898年(明治31年)7月「台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公布後，在台灣全島的重要地方開始設置小學校，置小學科(六年)、補習科(二年)。⁵²

總督府對於日人子弟之初等教育設施，完全依照日本國內來建置，以便維持和日本教育體系相連接，亦借以保障在台之教育水準。當時在台灣不論是小學校或公學校都尚未實施義務教育，但是總督府對日本子弟的教育卻採取與義務教育相同的設備和措施，因此，小學校數如表1所示呈現急速增加的趨勢。

表1 小學校數的增加率

年度	小學校數	小學校數的增加率
1907	19	1.00
1908	24	1.26
1909	31	1.63
1910	37	1.95
1911	46	2.42
1912	60	3.16
1913	74	3.89
1914	92	4.84
1915	101	5.32
1916	106	5.58
1917	112	5.89
1918	120	6.32

備註：依據台灣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138製成。

⁵¹ 1907年(明治40年)度到1918年(大正7年)度在台日本人的口總數如下表所示，呈現激劇的增加。

表 日籍人口及增加率

年度	人口總數	人口增加率
1907	77,925	100
1908	83,329	107
1909	89,696	115
1910	98,048	126
1911	109,786	141
1912	122,793	156
1913	133,937	172
1914	141,835	182
1915	137,229	176
1916	142,452	183
1917	145,232	186
1918	148,831	191

備註：本表依據台灣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製成。

⁵² 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台灣編譯館，2005年，頁53。

這個時期的初等普通教育機構分為小學校和公學校，公學校的對象為台灣人和原住民，設置、維持、修業年限以及教學科目等完全依照公學校令及公學校規則的規定。小學校的對象為日籍子弟，係依據日本本土的小學校令及小學校規程的「台灣小學校規則」實施。教科書方面，公學校是採用台灣總督府編纂的課本，小學校採用與日本小學校同樣的教科書。因此，學校設備、維持以及教育內容等，小學校優於公學校，就學率也如表 2 所示，小學校遙遙領先公學校。由圖 1 亦可明顯看出日治初期台灣初等教育階段，小、公學校學生就學率的極大差距。

表 2 小、公學校的就學率

年度	小學校(%)	公學校(%)
1907	85.76	4.50
1908	90.65	4.93
1909	90.86	5.54
1910	93.20	5.76
1911	91.32	6.06
1912	92.03	6.63
1913	94.30	8.32
1914	94.09	9.09
1915	94.06	9.63
1916	94.80	11.06
1917	85.07	13.14
1918	95.21	15.71

備註：依據台灣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141.168 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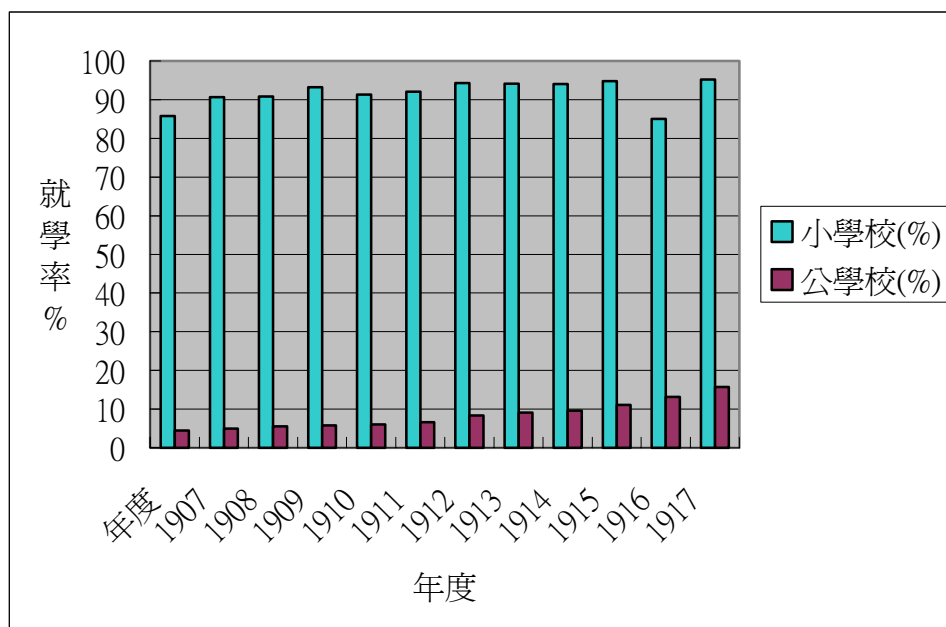


圖 1：小公學校學生就學率變化圖(依據表 2 之數據製成)

1902 年依日本學制調整為四年制之尋常小學校，上加二年制或四年制之高

等小學校。自此以後台灣島上日本學童的初等教育，除無義務教育之規定外，餘均比照日本內地來設置。⁵³1907年日本國內將義務教育延長為六年，台灣雖無義務教育之規定，但隨即設六年制尋常小學校，上加二~三年之高等小學校。⁵⁴1920年起為迎合總督田健次郎的「日台共學」教育政策，允許日童入公學校，不過事實上只有居住在偏遠鄉村的日童才會如此做，最多時（1940年）公學校中也僅有日童396人。⁵⁵

1912年日本進入大正時期，這個時期可以說是世界自由民主思想發達的時期，鄰近的中國剛剛推翻帝制成立民國，日本內地也受到這股潮流的影響，加上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帶動的經濟景氣，可以感受民主開放與社會主義的氣氛。身為殖民地的臺灣，在1919年（大正8年）發布「台灣教育令」，是確立台灣人學制的時期。「台灣教育令」發布以前，有關日本學生的教育大致依日本本土的學制實施，而台灣兒童的教育則依據單獨的學校官制、規則以及學校令實施。⁵⁶因此，雖有台灣人的學校教育，卻沒有完整系統的學制。因為總督府認為台灣人的教育只需實施日語普及和簡單的職業教育就已經足夠。然而台灣人民的文化水準逐漸提高，同時又因為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主主義和民族自決思潮的影響，台灣人民紛紛要求更充實的教育。

當時台灣人就讀的公學校和公立中學校，其程度比日本人就讀的小學校和中學校還要低，渴望接受專門、高等教育的台灣人，只好想辦法進入日本人的小學校和中學校就讀。但是，當時的台灣原則上不允許日台人共學，只好前往日本留學，使得台灣人留學日本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加。這些台灣留日學生因為受到當時風行的民主主義思想的薰陶，和中國留日學生的影響，不少學生開始批評台灣總督的愚民政策和專制統治。於是，總督府開始察覺到有必要建立更完善的教育系統和教育制度，乃於1919年（大正8年）1月制定「台灣教育令」。⁵⁷

⁵³鶴見氏著、林正芳譯，《日治時期台灣教育史》，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1999年，頁27。

⁵⁴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台灣編譯館，2005年，頁130。

⁵⁵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教育設施篇》，1955年，頁21-23、55-57。

⁵⁶國語學校、國語傳習所和國語學校附屬學校的設置，係依據1896年（明治29年）3月頒布的「台灣總督府直轄學校官制」和「國語傳習所規則」（6月頒布）、「國語學校規則」（9月頒布）的規定；而公學校的設置則依1898年（明治31年）7月的「台灣公學校令」的規定。公立中學校的設置係依據1915年（大正4年）2月頒布的「台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和「公立中學校規則」；醫學校的設置則是依照1899年（明治32年）3月制定的「台灣總督府醫學校官制」和「台灣總督府醫學校規則」。

⁵⁷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展史》第11卷，東京：龍吟社，1940年，頁742。

「台灣教育令」第一條規定「在台灣的台灣人教育依本令實施」，⁵⁸係有關台灣人教育的學制，而日本人子弟的教育則不依照「台灣教育令」，直接依照日本本土的教育令實施。總督府所以採取此種與日本人教育有所區別的台灣人教育的學制，是因為台灣人剛歸屬日本不久，日語程度和日本人的差距仍然很大，而且台灣人接受日本皇民化教育的時間很短，尚缺乏日本國民的素養，因此總督府認為有必要實施日台人差別教育。⁵⁹

依據「台灣教育令」台灣人就讀的學校，都比日本人就讀的學校程度還要低。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台灣人就讀的公學校分為修業年限 6 年及修業年限 4 年二種(原住民公學校分為修業年限 4 年及修業年限 3 年)。日本人就讀的小學校則在尋常科 6 年以上另設置有修業年限 2 年的高等科及補習科。

此階段除採取日台人分別的雙軌制形態之外，台灣人就讀的學校在每一個階段都比日本人就讀的學校不但修業年限短，而且教育內容也比較簡陋。

二、1922 年新台灣教育令頒佈至 1941 年修正新台灣教育令

1919 年之前，台灣總督府對台灣的教育事業，並沒有一套完整而有系統的制度，各級教育機構皆是依循總督府頒佈的學制、規則和學校令來開辦。直至 1919 年(大正 8 年)日本頒佈「台灣教育令」，台灣的各級教育系統才正式確立。

台灣教育令的發布，雖建立了有系統的屬於台灣人的教育制度，然而如果與日本本土的教育制度比較起來不但程度偏低，而且與日本人子弟就讀的教育機構之間也無法連接，使得日台人之間的教育機會產生嚴重不平等現象。此種現象逐漸引起台灣人民的不平與不滿。

另一方面，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民主主義與民族自決思潮的影響，台灣也開始熱烈展開各種民族運動與政治運動。因此，日本的殖民統治政策也不得不隨著時代的變化作適當的調整。

1919 年(大正 8 年)末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就任後，為了改善並充實台灣教育，藉此安撫台灣人的不滿情緒，乃於 1922(大正 11 年)2 月頒佈修正「台灣教

⁵⁸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展史》第 11 卷，東京：龍吟社，1940 年，頁 742。

⁵⁹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 年，頁 382。

育令」。⁶⁰

1922年(大正11年)2月公布的新教育令第一條規定「台灣的教育係依照本令實施」，⁶¹決定實施不分日台人的差別，完全依照同一種教育令的教育制度。

修正「台灣教育令」不僅廢除台灣島內日台人在教育制度上的區分，而且不再實施由於種族的不同而區別教育機構的政策，只以日語的常用與否作為區分的依據。而且此種區別也只限於初等教育階段，至於中等教育以上則完全不作任何區別。此外，在台灣的狀況許可範圍內儘量要依照日本的教育制度實施。⁶²

修正「台灣教育令」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以常用日語者就讀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就讀公學校做為分別的標準，廢除了原住民公學校的名稱。不過，台灣子弟如果通曉日語，接受小學校教育不會有困難者，也可以依其志願允許就讀小學校。另一方面，日本子弟因家庭因素也允許就讀公學校，也就是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承認部分的日台共學。

此種日台共學與依照日本本土教育制度的教育政策，可以說是1922年(大正11年)修正「台灣教育令」的宗旨，也就是總督府日本本土延長主義、同化主義統治政策的表現。

「修正台灣教育令」發布後，中等教育以上的學校實施日台人共學，使台灣的學校系統與日本本土完全相同，台灣的教育制度成為日台人不分的單軌制形態。不過實施共學制後，台灣人必須和日本人競爭，反而產生台灣的就學機會被日本人所剝奪的現象，形成日本人獨佔台灣教育機構的局面。

在日本政府尚未明令「共學」政策於教育制度前，小學校規則的第一條規定小學校是教育日籍兒童的場所，公學校規則的第一條規定公學校是傳授台籍兒童日語、德育及普通知識技能的場所。因此，日本人與台灣人共學的話，就與法令規定相抵觸。

⁶⁰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灣省通志稿—卷五教育志教育行政篇》，1957年，頁128；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1946年，頁1229。

⁶¹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展史》第11卷，東京：龍吟社，1940年，頁1069。

⁶²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生駒學務課長「台灣教育令的要旨」，台北：南天書局，昭和2年，頁467-468。

1903年(明治36年)台灣人柯秋潔的兒子柯文德在4月就讀台北第一小學校，一直唸到1906年(明治39年)8月的第四學年。日本政府當局發現後，覺得事態嚴重，於同年7月19日公布內訓。⁶³

內訓表示小學校與公學校的教育目的不同，依學制的規定是不能夠日台人共學。然而由於沒有針對日台混血兒的規定，1910年(明治43年)2月25日混血兒吳新一申請就讀小學校時出現了爭議。⁶⁴

總督府審議吳新一的入學申請書後，表示鑑於尚無有關混血兒的規定，因此，參考其家庭狀況和本人的申請書，允許其就讀小學校。這是首樁允許混血兒與日籍兒童共學的例子。

總督府於1919年(大正8年)12月27日，發布有關日台共學制的內訓，允許進行試驗性的日台人共學。⁶⁵根據內訓的說明，實施日台人共學，並不是無條件接受所有台灣人的入學申請，而必須經由嚴格審核入學申請包括父母之地位、資產、教育程度及歸化日本的程度之後，才決定入學與否。因此，只有少數的台灣人被允許入學，而且也沒有一班級要招收幾名台灣人的規定。

1920年(大正9年)1月8日的台灣總督府府報中也說明要實施試驗性的日台人共學。⁶⁶同年3月13日並制定下列有關日台共學制的措施。⁶⁷

(一)台灣人就讀小學校的辦法

1. 由廳長在每年1月底之前將入學申請者提報給台灣總督。
2. 入學的日期僅限於學年的開始。
3. 就讀小學校第一學年的台灣人，年齡規定為6歲以上歲以下。
4. 公學校在學中的台灣人就讀小學校的年齡，不可以超過相當於同學年日本人年齡滿1歲以上。
5. 學費與小學校的兒童相同，手續也相同。

⁶³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年(昭和14年)12月，頁349。

⁶⁴吳新一是台灣人吳阿妹的私生子，生父為日本仙台人小田島喜。由於當時日台人通婚尚未被允許，因此，吳新一無法入父親的日本戶籍。

⁶⁵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年(昭和14年)12月，頁351~352。

⁶⁶吉野秀公，《台灣教育史》，台灣日日新報社，1927年(昭和2年)10月，頁390。

⁶⁷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年(昭和14年)12月，頁352~354；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頁264-266。

6. 教學科目及教科書援用小學校規定。

(二)小學校在學中的台灣人轉學到其他小學校的辦法

1.援用小學校在學中的日本人轉學到其他小學校的辦法。

(三)日本人就讀公學校的辦法

1.就讀公學校第一學年的日本人，其齡依照入學小學校的年齡規定。

2.小學校在學中的日本人想就讀公學校時，可就讀相同的學年。

3.學費與公學校兒童相同。

4.教學科目中不必學漢文，女學生也不需學習台灣服裝的裁縫課。至於其他教學科目及教科書則援用公學校規定。

(四)公學校在學中的日本人轉學到其他公學校的辦法

1.援用公學校在學中的台灣人轉學到其他公學校的辦法。

(五)公學校在學中的日本人就讀小學校的辦法

1.現在就讀公學校想轉學到小學校的日人必須接受想就讀學校的學力檢定，進入學力符合的學年。

(六)就讀公學校的日本人在畢業或中途退學時，想獲得小學校課程的畢業或修業認定，可由兒童的監護人提出申請，由管轄的廳進行學力的檢定，發給認定證書。

1922年(大正11)年3月13日，修正日台共學制的措施，把第4點「滿1歲以上」改為「滿2歲以上」，延長1年的年齡限制。在第2項中增加「日本小學校在學中的台灣人，想轉學到台灣的小學校時，規定必須在日本小學校就讀滿1年以上者」。另外，又增加第7項「允許就讀小學校的台灣兒童人數，每班級為日籍兒童人數的三分之一」。

由上述的規定可以看出日台人共學的方式分為台灣人就讀小學校及日本人就讀公學校二種。日本人就讀公學校的人數只限於居住在偏遠地區者，因此，人數少之又少。

1920年(大正9年)度及1921年(大正10年)度日台人共學的人數如表3所示。⁶⁸

表3 日/台人共學人數

日台人共學	年度	小、公學校尋常科			小、公學校的兒童數	小(公)學校兒童一千人中台(日)人的人數
		男	女	計		
台灣人就讀小學校的人數	1920	44	10	54	19,713	2.7393
	1921	172	43	215	21,118	10.1808
日本人就讀公學校的人數	1920	1	1	2	151,093	0.0132
	1921	4	3	7	173,795	0.0402

備註：本表是依據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267製成。

1920年(大正9年)度台灣人就讀小學校的人數為54人，僅佔小學校兒童1,000人中(含高等科)的2.7393，1921年(大正10年)度為215人，佔10.1809。另一方面，日本人就讀公學校的人數，在1920年(大正9年)度為2人，1921年(大正10年)度為7人，分別佔公學校兒童1,000人中的0.0132及0.0402而已。也就是說，在1921年(大正10年)度，小學校1,000人中約有10名台灣人，公學校100,000人中才有4名日本人。

觀察1922年(大正11年)到1943年(昭和18年)小、公學校的共學學生數如表4所示。

表4 小、公學校的共學學生數

年度	小學校的共學學生數			公學校的共學學生數			
	尋常科	高等科	合計	修業年限4年的公學校本科	修業年限6年的公學校本科	修業年限6年的公學校、高等科	合計
1922	515	26	541		13		13
1923	753	40	793	2	12		14
1924	831	74	905	1	10		11
1925	943	113	1056		8		8
1926	1025	112	1137		12		12
1927	1110	120	1230	1	25		26
1928	1164	150	1314	1	39	1	41

⁶⁸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年(昭和14年)12月，頁352。

1929	1299	155	1454		38	1	39
1930	1421	144	1565		46	2	48
1931	1598	209	1807	3	34		37
1932	1845	204	2049	2	37		39
1933	2024	277	2301	1	40		41
1934	2145	272	2417	1	37	1	39
1935	2360	253	2613	1	40	1	42
1936	2607	271	2878	2	56	1	59
1937	2781	318	3099	5	13	1	19
1938	3007	204	3211	1	22		23
1939	3186	323	3509	2	23		25
1940	3452	311	3763	2	18		20
1941	3765	358	4123		23		23
1942	3899	360	4259		21		21
1943	4313	430	4743		16		16

備註：本表依據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355-356 製成。表中小學校的共學學生數全為台灣人，不包含原住民及其他國籍人數；公學校共學學生數全為日本人，不包含原住民及其他國籍人數。

公學校的日本學生大都是因為居住的地方沒有設立小學校，才不得不進入公學校就讀，因此，人數不僅非常少，也不會有人數增加的趨勢。但是就讀小學校的台灣人兒童數卻年年增加，到 1943 年(昭和 18 年)已達到近 4800 人，約為 1922 年(大正 11 年)的 9 倍之多。小學校學生總數中共學學生數所佔的百分率如表 5 所示。

表 5 小學校中共學學生數所佔的比率

年度	小學校學生數	小學校學生數增加率%	共學學生數	共學學生數百分率%
1922	22427	1.00	541	2.41%
1923	23466	1.05	793	3.38%
1924	23787	1.06	905	3.80%
1925	24782	1.11	1056	4.26%
1926	25896	1.15	1137	4.39%
1927	27435	1.22	1230	4.48%
1928	29624	1.32	1314	4.44%
1929	31709	1.41	1454	4.59%
1930	34122	1.52	1565	4.59%
1931	34287	1.53	1807	5.27%
1932	37984	1.69	2049	5.39%
1933	39344	1.75	2301	5.85%
1934	40642	1.81	2417	5.95%
1935	41490	1.85	2613	6.30%
1936	42576	1.90	2878	6.76%
1937	43671	1.95	3099	7.10%
1938	44758	2.00	3211	7.17%
1939	46877	2.09	3509	7.49%
1940	48087	2.14	3763	7.83%
1941	50023	2.23	4123	8.24%
1942	51865	2.31	4259	8.21%
1943	53797	2.40	4743	8.82%

備註：本表依據總督府學事年報、學事一覽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357 製成。

若由曲線圖可看出小學校學生數與共學學生數，兩者間學生增加率的變化。從 1922 年(大正 11 年)度小學校共學生比率 2.41% 逐漸增加，到 1943 年(昭和 18 年)度已達到 8.82%。成長數字看似較小學校共學生數增加率要快得多，但相較小學校中台灣兒童與日本學生之比例，仍然是有一段極大的人數差距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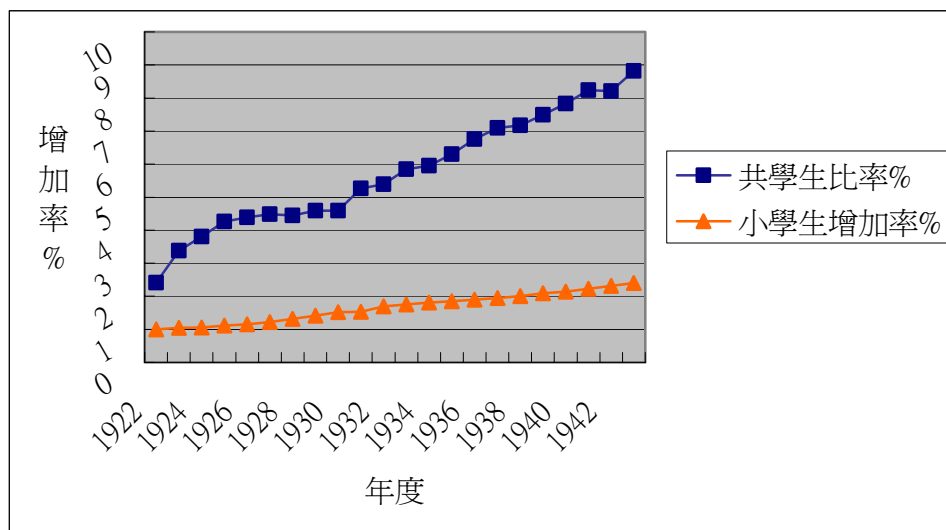


圖 2：小學校學生及共學學生增加率比較圖(依據附表 5 數據製成)

隨著台灣兒童就讀小學校人數的增加，留學日本小學校的台籍學生數如附表 6 所示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由此可見，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實施共學制，至少是因應台灣社會上層階級部分士紳的需求。

表 6 留學日本小學校的台籍學生數

年度	男	女	計
1922	40		40
1923	36	3	39
1924	33	4	37
1925	19	2	21
1926	17	1	18
1927	14	2	16
1928	16	2	18
1929	19	1	20
1930	19	3	22
1931	24	4	28
1932	29	5	34
1933	24	4	28

備註：本表依據台灣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358 製成。

雖然共學的兒童人數佔小學校總學生人數比率仍屬偏低，入學之門依舊高築，但是日台人共學制度所帶來的影響卻非常大。對於台灣人而言，從共學的精

神來看，主張日台人的子弟既是相同的國民，在原則上就應該接受同樣的教育；對從前實施差別教育，以致教育機會被剝奪的台灣人而言，確實是一大福音。就居於統治者地位的總督府，也將實施日台人共學的制度，視為是能夠緩和台灣人知識分子及社會上層階級的不滿情緒，進而成為同化台灣人的有效措施。

對於日台人共學的制度，還有以下的好處。⁶⁹

1. 廢除教育上的差別，促進日台人的融合。
2. 藉由日台人學生的接觸，可加深彼此的瞭解。
3. 不必設置日台人分別的教育機構，可節省經費。

但是，以日人觀點則提出下列日台人共學的弊端：

1. 在台灣多數的學校內，台灣兒童佔大多數，因此，日籍學生有被台籍學生同化之虞。
2. 在訓練方面，沒有辦法擬出適合日台人各自的方法。
3. 台籍學生的日語能力，尤其在初等教育階段，往往不如日籍學生，以致學力和日籍學生有一段差距。
4. 容易造成日籍子女對教育感到不安，以致減低居住在台灣的意願。

由於總督府考慮到日台共學制可能帶來的弊端，因此，嚴格審核申請就讀小學校的台灣兒童的學力，以及其監護人的社會地位、資產、教育程度和日本化的程度，另外在人數方面也控制在一班級不超過日籍兒童三分之一的範圍。

三、1941年修正新台灣教育令以後

1922年(大正11年)2月頒布的「修正台灣教育令」廢除了日台人在教育上的區分，只有初等教育階段以常用日語與否作為區別的依據，因此公學校和小學校嚴格來說仍然採取雙軌制形態。為了徹底廢除日台人的區別，使台灣的教育制度成為完全的單軌制形態，總督府乃於1941年(昭和16年)3月頒佈「修正台灣教育令」。

1941年(昭和16年)3月總督府再度修正「台灣教育令」，將台灣的小、公學校改制為依據「國民學校令」的國民學校。⁷⁰廢除了從前的小學校和公學校的區

⁶⁹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南天書局，1939年(昭和14年)12月，頁355~356。

⁷⁰ 石川謙等著、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史料編纂會，《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史料》，第8、9卷，東京：

別，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但是，鑑於台灣的特殊情況，將國民學校分為課程第一號表、課程第二號表與課程第三號表三種。

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招收從前的小學校，以常用日語家庭的日籍子弟為主；課程第二號表和第三號表國民學校招收從前的公學校，以不常用日語家庭的台灣子弟為主。⁷¹其中課程第二號表國民學校為漢人就讀的學校，課程第三號表國民學校為漢人和原住民就讀的偏僻學校。因此，從實質的內容來看，台灣的初等普通教育機構，始終是以日本人、台灣人、原住民子弟等種族別的方式進行。

表 7 初等普通教育的沿革

	明治 29.3	明治 38.3	大正 11.4	昭和 20.8
	國語傳習所	原住民公學校	公學校	國民學校
	國語傳習所	公學校	公學校	
芝山巖學堂	第一附屬學校	公學校	公學校	
明治 28.7	明治 29.6	明治 31.10		
	明治 31.8	明治 35.4		
	第二附屬學校	小學校		
	第四附屬學校	小學校		
	明治 30.8		昭和 16.4	

備註：本表轉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13

「修正台灣教育令」將台灣全島 150 所小學校和 820 所公學校全部改稱為國民學校。國民學校的教育目的正如國民學校令第一條的規定「國民學校必須恪遵皇國之道，實施初等普通教育，並以培育國民基本資質為目的」，⁷²為著培養皇國忠誠馴良的國民，應該不分日台人一律都在國民學校施行教育。

1941 年(昭和 16 年)12 月 8 日日本向美英兩國宣戰。隨著太平洋戰爭的進展，台灣的重要性更受到重視，總督府更加快皇民化運動的腳步。1941 年(昭和 16 年)12 月總督府乃開始組織「台灣青年團」，1942 年(昭和 17 年)1 月又成立「學生奉公隊」。1942 年(昭和 17 年)度實施台灣志願兵制度，1945 年(昭和 20 年)度實施了徵兵制度。⁷³

在日本展開對南方的作戰之後，台灣所背負的特殊使命受到重視，教育上也

講談社，1959 年(昭和 34 年)，頁 87。

⁷¹ 石川謙等著、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史料編纂會，《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史料》第 9 卷，講談社，1959 年(昭和 34 年)，頁 100。

⁷² 文部省，《學制百年史》資料篇，昭和 50 年，頁 112。

⁷³ 台灣總督府，《台灣統治概要》，明治萬年史叢書，台北：南天書局，1945 年，頁 72-73。

被要求成爲南方的模範。總督府乃從 1943 年(昭和 18 年)度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制。但是隨著戰爭的白熱化，台灣也被迫要加強從事糧食增產、防空演習與國防建設等工作，1944 年(昭和 19 年)11 月總督府乃公布「學生勤勞動令施行規則」，1945 年(昭和 20 年)6 月又根據「戰時教育令」公布「戰時教育令施行規則」，⁷⁴把學生徹底組織及動員起來，使學校教育幾乎完全陷入停頓的狀況，此種狀況一直持續到戰爭結束才告終止。

第三節 小學校的教育制度

一、教育制度的變遷

日本小學校教育的基本法令，以 1872 年(明治 5 年)頒布的「學制」爲開端。「學制」以受益者付費爲原則，規定學校所需經費由學生負擔。爲了強調個人爲教育的受益者，故特別強調教育爲個人「立身之基」，但是也沒有忽略教育對國家的益處。也就是說，「學制」的教育理念，表面上是希望獎勵學事，使「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然實際上是一種功利主義或實學主義的教育觀，以個人之立身治產興業爲目標，然後在此基礎上達成國家、社會的富足強盛。⁷⁵

1886 年(明治 19 年)頒布的「學校令」始有部分小學校的條文。1889 年(明治 22 年)，日本發佈「大日本帝國憲法」，翌年勅令發佈「小學校令」，規定「小學校以留意兒童之身體發達，授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及其生活所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小學校教則大綱」中規定，修身爲「努力培養尊王愛國之志氣」的教科；地理、歷史則以「涵養愛國之精神」、「使知本邦國體之大要」爲主旨。⁷⁶從上述可知，在日本帝國內小學校施行之基本教育，以培養兒童之國家觀、及愛國心爲目標。

日本開始統治臺灣的初期由於是屬於軍政時期，自 1896 年（明治 29）年 4 月起總督府實施民政，隨著日本人進入臺灣的人數逐年增加，與獎勵官吏攜帶家眷來臺之下，使得日籍子弟來台人數逐漸增加，對於日本子弟的教育問題也就成

⁷⁴ 台灣總督府(昭和 20)，《台灣總督府官報》第 986 號，頁 6-7。

⁷⁵ 奧田真丈監修，《教科教育百年史》(東京：建帛社，1985 年)第三部「近代學校制度の成立・發展と教科教育」第一編「學校教育と社會・教育思想」，頁 132。轉引自許佩賢，《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台北市：遠流出版，2005 年 3 月 25 日，頁 173。

⁷⁶ 許佩賢，《塑造殖民地少國民一日據時期台灣公學校教科書之分析》，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頁 28。

為臺灣總督府急需解決的緊急問題。因此，總督府於 1897 年(明治 30 年)6 月設立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開始實施日本人的小學校教育。⁷⁷同月 28 日公布附屬學校規程，規定修業年限尋常小學科為六年，補習科為二年，此為在臺灣日本人小學教育之嚆矢。在未設置小學校的地區，也利用公學校教師，給予日本人子弟施行小學校教育。

1896年(明治29)年末，私立學校收容的日本兒童數已達200名以上。因此，臺灣總督府不得不將設立小學校視為急務，於是便開始著手規劃設立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並任命當時東京高等師範學校訓導新井博次為國語學校的教諭，準備籌設附屬學校，其校舍則設在國語學校旁。⁷⁸翌年，在校舍落成與各種準備工作完成後，於1897年（明治30）年6月25日以府令第27號設置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此即是以內地人兒童為對象最初所設立的初等教育機關。同日，也以府令第28號公佈其附屬學校規程。其主要的規程摘錄如下：⁷⁹

第一條本校依據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規則第四條為本島內地人兒童的教育所在。

第二條本校設置小學校及補習科，其修業年限為小學校六年、補習科二年。

第三條小學校的教科目有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日本地理、日本歷史、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女兒）。

第四條補習科的教科目有修身、讀書、作文、土語（男兒）、習字、算術、家事及裁縫（女兒）、體操（男兒）。不過讀書分為國文與漢文，漢文僅對男兒授課。

此外，第四附屬小學校與第一附屬、第二附屬、第三附屬不同之處，第四附屬學校是日本人子弟專用學校，而臺灣人的子弟是無法進入就讀。針對在臺的日本學童所實施的初等教育，不論是在教育科目，或是教育程度上都是以日本內地小學校為基準。

隨著日本官吏與實業家攜伴來臺數的增加，在都市及重要地方樞紐就必須設立小學校。除了幾座大都市外，由於學童數的不足，僅僅靠著學童父母所交付的學費與贊助金，要去設立小學校，與維持學校的運作，就顯得有點困難。因此，

⁷⁷ 文部省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1940 年(昭和 15 年)，頁 72。

⁷⁸ 李園會，《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初等教育の研究》，瑞和堂，1981 年，頁 199；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13。

⁷⁹ 李園會，《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湾初等教育の研究》，瑞和堂，1981 年，頁 200；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14。

臺灣總督府便以官立的方式，來設立小學校與維持其運作。在1898（明治31）年7月28日以勅令第180號公佈「臺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⁸⁰

而臺灣總督府公布的「台灣小學規則」，是依據1900年（明治33年）8月勅令第三四四號「小學校令」與文部省發布的「小學校令施行規則」制定。小學校令，分成九章計七十三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置，第三章教科及編制，第四章設備，第五章就學，第六章教員，第七章費用負擔及學費，第八章管理及監督，第九章附則。而「小學校令施行規則」，計十章二百二十三條，其中第八章在1907年（明治40年）削除。其第一章為教科及編制，第二章設備準則，第三章就學，第四章教員檢定及免許狀，第五章教員，第六章學費，第七章學務委員，第八章（40年削除），第九章類似幼稚園及小學校之各種學校，第十章附則。⁸¹

小學校其教育本旨，據小學校令第一條規定：「小學校在於留意兒童健壯發達的身體，奠定道德教育及國民教育之基礎，並授予生活上所必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為主旨。」⁸²

1898年（明治31年）7月總督府公布「台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決定在台灣的各主要都市設立官立小學校，並於同年8月公布「小學校規則」。「小學校規則」係援用1897年（同治30年）6月頒布的「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規程」，並一直採用到1902年（明治35年）4月公布「台灣小學校規則」時才被廢除。根據「小學校規則」，小學校分為小學科和補習科，修業年限小學科為六年，補習科為二年，⁸³比日本本土小學校尋常科4年還要長。

1898年（明治31年）8月第四附屬學校改稱為第二附屬學校，1902年（明治35年）3月根據地方稅支付支出科目的規定，第二附屬學校改稱為地方稅支付的台北第二小學校。⁸⁴

⁸⁰文部省內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十一卷》，東京：龍吟社，1940年；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年，頁48。

⁸¹日本教育學術協會編，《現代教育辭典》，東京：國民教育會出版部，1934年（昭和9年8月）第十版發行，頁424。

⁸²日本教育學術協會編《現代教育辭典》，東京：國民教育會出版部，1934年（昭和9年8月）第十版發行，頁421。

⁸³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課，《台灣總督府學事法規》，1902年（明治35年）8月，頁80。小學校規則第三條。

⁸⁴ 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1939年（昭和14年）12月20日，頁426。

自 1902（明治 35）年 4 月起，日本內地公佈與實施「改正小學令及同施行規則」後，由於台灣的小學校與日本本土小學校連繫困難產生許多不便，因此，臺灣本島爲了能夠與日本內地的小學校不論是在聯絡、兒童入學、轉學以及教授科目上等做一接軌，總督府在 1902 年(明治 35 年)4 月以府令 80 號公佈「台灣小學校規則」使台灣的小學校與日本小學校的規則一致。不同的是台灣尙未實施義務教育，同年 5 月 17 日廢止「臺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並以勅令第 16 號公佈「臺灣小學校官制」。⁸⁵此外 1898 年(明治 31 年)公布的「小學校規則」所具有的適應台灣特殊環境特色的補習科設置以及台灣話、漢文等科目的教學也完全被取消。根據此規則，小學校的主要重點如下：⁸⁶

1. 小學校是為了建立道德教育與國民教育的基礎，教授孩童生活中必須具有的知識與技能，並注意他們體能的發展為本旨。
2. 小學校分為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
3. 尋常小學校的修業年限為四年，再增長為兩年或四年，即是高等小學校。

依據「台灣小學校規則」，小學校分為尋常小學校和高等小學校，另外把尋常小學校和高等小學校合併設置的稱為尋常高等小學校。修業限尋常小學校為四年，高等小學校為二年或四年。如果把 1902 年(明治 35 年)4 月「台灣小學校規則」所規定的小學校制度與 1897 年(明治 30 年)6 月設置的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作比較，可得如表 8 所示：

表 8 1902 台灣小學校與 1897 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之比較

學年年齡		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	台灣小學校	
6 歲以上 14 歲以下	八	補習科	高等小學校	尋常高等小學校
	七			
	六	小學科	尋常小學校	
	五			
	四			
	三			
	二			
	一			

備註：本表改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19

⁸⁵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49。

⁸⁶林茂生著、林詠梅譯，《日本統治下臺灣的學校教育：其發展及有關文化之歷史分析與探討》，臺北市：新自然主義，2000 年，頁 114~115。

上述的「臺灣小學校規則」若與改正前的「臺灣總督府小學校規則」相比較下可發現幾點不同之處。⁸⁷

- 1.在教育目的上，明示必須注意兒童身體的發展、道德教育與國民教育的教授、以及授與生活上必須具有的知識與技能。此教育目的與日本內地1900（明治33）年所改正公佈的「小學校令」相同。
- 2.在修業年限上，舊規則為「小學校」6年、「補習科」2年；新規則為「尋常小學校」4年，「高等小學校」為2年或4年。
- 3.在教授科目上，新規則中的「小學校」教授修身、國語、算術、唱歌、體操、裁縫（女兒）等六科。「高等小學校」則教授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女兒）、英語（修業年限4 年的高等小學校）等十一科。
- 4.在週授課時數上，「補習科」與「高等小學校」的授課時間並無改變，不過「尋常小學校」的授課時間則比「小學校」減少。這或許是考慮到兒童的健康以及能力下所採取的適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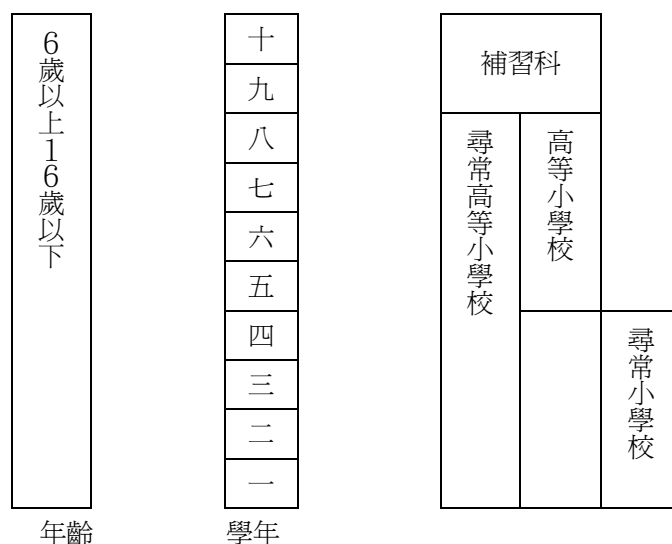
1897 年(明治 30 年)6 月公布的「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規程」，規定在小學校可設置補習科，但在 1902 年(明治 35 年)4 月公布的「台灣小學校規則」，係採用日本本土的「小學校令施行規則」，使得適應台灣環境的特殊政策完全被取消，自然小學校的補習科也被廢除，當時小學校畢業生的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而招收小學校畢業生的學校只有男子國語學校中學部而已。為了使那些無法進入上級學校就讀的高等小學校畢業生也能接受更高的普通教育，總督府在 1904 年(明治 37 年)2 月又公布了「台灣小學校補習科規程」。⁸⁸

根據「台灣小學校補習科規程」，補習科的目的在於提供高等小學校畢業生有補習高等小學校各科目的機會，修業年限為 2 年。1904 年(明治 37 年)小學校規則及補習科規程的小學校制度如表 9 所示：

表 9 1904 年小學校規則及補習科規程的小學校制度

⁸⁷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53。

⁸⁸「台灣小學校補習科規程」公布後，首先在台北第二小學校設置補習科，此乃總督府高等女學校的前身。



備註：改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20

1915 年(大正 4 年)5 月總督府又修正「補習科規程」，把修業年限 2 年改為 2 年或 1 年均可。

1905 (明治38) 年，日本在日俄戰爭中戰勝後，國際地位的上升與國力的增進，促使國民意識的提高，對於國民的教育有了更上一層的需要。因此，文部省於1907 (明治40) 年3月21日以勅令第51號改正「小學令」，將以往尋常小學校的修業年限4年，延長至6年，並且實施義務教育。⁸⁹由於臺灣小學校是與日本內地尋常小學校共通為基準的原則下所設立，故1907年10月18日總督府也以政令第81號改正「臺灣小學校規則」。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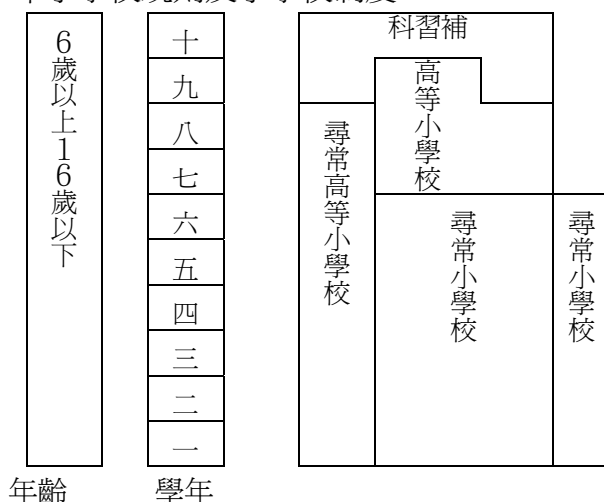
此新規則是以日本內地的「小學校令」以及「文部省令」的規定為依據，除了沒有義務教育的規定之外，完全依據日本本土「小學校令」的規定。其修業年限為尋常小學校6年，高等小學校縮短為2年至3年。另外，教學科目、教育規則、教科用圖書及編制，除了有特別規定之外，均依據「小學校令」和「日本文部省令」的規定。此外，若與1902 (明治35) 年所公佈的舊小學校規則相比較下，在內容上是略顯得簡化。不過，在教育的目的與內容上，則是無太大的變化。

1907 年(明治 40 年)修正的「台灣小學校規則」小學校制度表 10 所示：

⁸⁹文部省內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五卷》，東京：龍吟社，1940 年，頁 28~30。

⁹⁰文部省內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十一卷》，東京：龍吟社，1940 年，頁 339。

表 10 依據 1907 年小學校規則及小學校制度



備註：改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21

此外，總督府早在 1897 年(明治 30 年)10 月國語傳習所設置分教場，為少數分散在各地的日本人子弟實施初等教育。1898 年(明治 31 年)「公學校令」實施後，也利用公學校的教師為沒有設置小學校地方的日本人子弟施行小學校的教育。不過這些權宜措施卻缺乏正式的規定，所以總督府在 1903 年(明治 36 年)6 月規定「小學校教育特別施行規程」。根據此項特別施行規程，在各地公學校設置特別小學科。但是畢業資格沒有被認定，無法進入日本本土各地上級學校就讀，因此，總督府於 1905 年(明治 38 年)廢除「小學校教育特別施行規程」，並於同年 7 月通令各縣廳長授予擔任日本人子弟教育的公學校教諭兼任小學校教育的資格，實施小學校派遣教學，並發給與小學校畢業相同的畢業證書。

另一方面，為了研究本島內地人兒童教育法所設立的「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總督府也於 1910（明治 43）年 5 月 7 日以府令 53 號公佈「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校規程」。此規程的條文、內容都與臺灣小學校全部相同。

其後，由於來台的日本人逐漸增加，各地方均普遍設置小學校，使派遣教學已沒有存在的必要，因此，總督府在 1919 年(大正 8 年)3 月廢除派遣教學的制度。⁹¹

1922 年(大正 11 年)2 月修正的「台灣教育令」，廢除了日本人教育和台灣人教育的區別，不分台灣人和日本人教在同一種教育制度一下，從初等普通教育到

⁹¹1918 年(大正 7 年)度小學校數為本校 100 所，分教場 20 所，小學校派遣教學僅 4 所。

大學教育都接受同樣的教育。不過，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以常用日語與否，作為小學校和公學校的區別。⁹²因此，從前專為日本人兒童設置的小學校，表面上成為不分日本人和台灣人，只要常用日語者就可以就讀之初等普通教育機構。

1922年(大正11年)4月總督府修正了「台灣公立小學校規則」，廢除了1921年(大正10年)的「台灣小學校規則」和1904年(明治37年)的「台灣小學校補習科規則」。⁹³新的「小學校規則」在第三條列舉由於台灣特殊情況無法適用日本小學校令的條文。採取與日本本土小學校教育不同的措施。另外，在第四條中規定不常用日語者想進小學校就讀，只要經過州知事或廳長的批准，也可以入學的規定，為台灣上層階級的子弟打開就讀小學校的途徑。⁹⁴1922年(大正11年)根據「台灣公立小學校規則」的小學校制度如表11。

表 11 依據 1922 年小學校規則及小學校制度



備註：改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22

總督府考量到在初等教育階段實施日台共學制後，希望進入小學校就讀的台灣人勢必蜂擁而至，恐怕不到數年小學校就會變成以台灣人為主的學校，如此的話，不僅特地為日本人子弟實施與日本本土相同的教育政策會有不利影響，而且讓日本人就讀台灣人佔多數的學校，也會有被台灣人同化之虞。此外，在殖民地對殖民地原住民和佔領國人民的教育方針本來就完全不同，總督府為執行如此不同的教育方針，也必須從一開始就分別在不同的學校實施教育較為方便。因

⁹²文部省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1940 年，頁 1069。台灣教育令第二、三條。

⁹³有關補習科規程，規定在新規則第 44 條到第 49 條中。

⁹⁴文部省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1940 年，頁 1079。

此，居於以上的種種原因，總督府無論實施何種學校制度的改革，在初等教育階段實施日台人分別的教育政策始終沒有改變。

1941年(昭和16年)3月，依據「國民學校令」廢除小學校的區別，改稱為國民學校，同月總督府又修正「台灣公立小學校規則」及「台灣公立公學校規則」，並公佈「台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依據「台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把國民學校分為日語家庭兒童就讀的課程第一號表，不說日語家庭兒童就讀的課程第二號表，以及修業年限6年的課程第三號表等三種國民學校。⁹⁵「國民學校令」從表面上，似乎廢除了小學校和公學校的區別，成為統一的國民學校制度。但是實際上卻分為日本人、台灣人與原住民就讀不同學校的三種學校制度，畢竟日本人是說日語的家庭，台灣人是不說日語的家庭，因此，日台人分別在不同學校接受教育，不只是一般日本人的心願，也是總督府當局的政策。

二、課程內容

1897年(明治30年)6月總督府設置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開始實施日本人的小學校教育。依據「第四附屬學校規程」，小學科的教學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日本地理、日本歷史、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女子)；補習科的教育科目為修身、讀書、作文、台語(男子)、習字、算術、家事及裁縫(女子)、體操(男子)，其中讀書分為作文和漢文，漢文為男子的科目。⁹⁶

1898年(明治31年)7月總督府公布「台灣總督府小學校官制」，正式設立小學校，同年總督府又發布「小學校規則」。「小學校規則」是援用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規程的規定，所以教學科目完全與第四附屬學校相同。⁹⁷小學科的教學科目比日本本土的尋常小學校多了日本地理和日本歷史兩科目。這是想藉由增加日本地理、歷史兩教學科目，培養居住在殖民地的日籍子弟具有日本人的自尊與自覺。在補習科中增加漢文和台語，是根據當時教導「台灣人日語，日本人台語的教育方針」。小學校和補習科的每週教學時數如表12.13。

表12 依據1898年小學校規則的小學校每週教學時數表

⁹⁵ 石川謙，《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史料》，卷9，講談社，1964年(昭和39年)9月，頁100。「台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

⁹⁶ 文部省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11，1940年，頁72。「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⁹⁷ 文部省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11，1940年，頁112。

學年	修身	讀書	作文	習字	算術	日本地理	日本歷史	理科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	計
第一年	3	8		6	3				2	3	3		28
第二年	3	8		6	3				2	3	3		28
第三年	3	6	3	5	4				2	2	男3 女2	女3	男28 女30
第四年	3	6	3	5	4				2	2	男3 女2	女3	男28 女30
第五年	3	4	3	3	男5 女2	2	2	3	2	1	男3 女2	女4	30
第六年	3	4	3	3	男5 女2	2	2	3	2	1	男3 女2	女4	30
計	18	36	28	28	男24 女18	4	4	6	12	12	男18 女14	女14	

備註：本表依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頁 78~79 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40 製成。

表 13 依據 1898 年小學校規則的補習科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修身	讀書作文	台語	習字	算術	家事	裁縫	體操	計
第一年	2	男8 女3	男8	3	男3 女2	女3	女12	男3	男27 女25
第二年	2	男8 女3	男8	3	男3 女2	女3	女12	男3	男27 女25

備註：本表依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頁 79~80 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40 製成。

男女童各科修習時數比例如圖 3、4，補習科男童以讀書作文科所佔比例最高；女童則偏重裁縫、家事等課程。小學校男女童則皆以讀書、作文與習字佔所有課程一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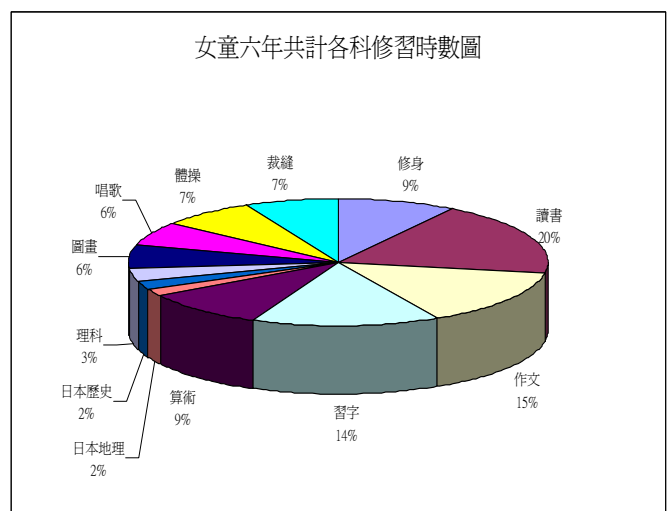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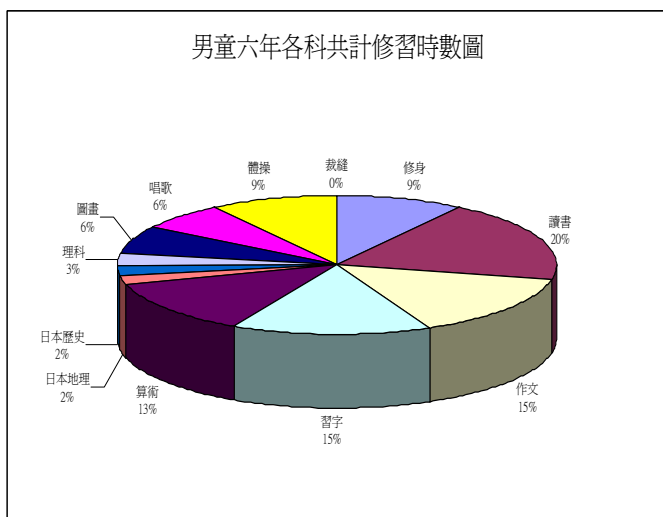


圖 3：1898 年小學校男女童各科修習比例圖(依據附表 12 之數據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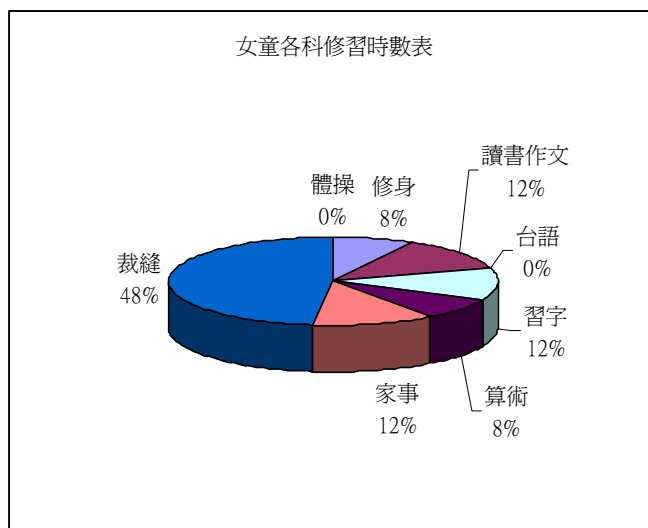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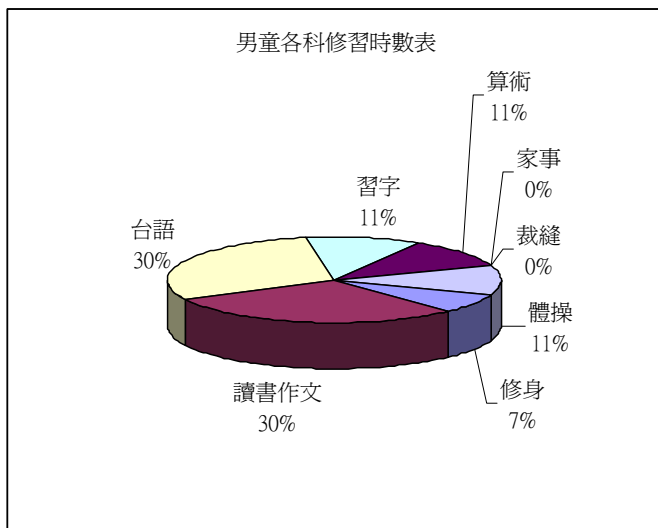


圖 4：1898 年補習科男女童各科修習比例圖(依據附表 13 之數據製成)

1902 年(明治 35 年)4 月總督府公布「台灣小學校規則」。「台灣小學校規則」完全援用日本小學校令和施行規則，所以科目、修業年限、編制、程度等完全和日本本土的小學校一樣。尋常小學校的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歌唱、體操及女子的裁縫，高等小學校的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及女子的裁縫。修業年限 4 年的高等小學校得增設英語。⁹⁸尋常小學校和高等小學校的課程以及每週教學時數如表 14、15。

表 13 依據 1902 年小學校規則的尋常小學校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體操	唱歌	裁縫	計
第一年	2	9	5	3	2		21
第二年	2	11	6	3	2		24
第三年	2	男 14 女 13	6	男 3 女 2	2	女 3	男 27 女 28
第四年	2	男 14 女 13	6	男 3 女 2	2	女 3	男 27 女 28

備註：本表依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頁 198~199 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41 製成。

表 14 依據 1902 年小學校規則的高等小學校每週教學時數表

⁹⁸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課，《台灣總督府學事法規》，1902 年(明治 35 年)8 月，頁 81。「台灣小學校規則」第四條、第五條。

學年	科目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圖畫	理科	日本歷史地理	唱歌	體操	裁縫	英語	計
等 2 修 小 學 業 校 年 限 高 等	第一年	2	10	4	男 2 女 1	2	3	2	3	女 3		男 28 女 30
	第二年	2	10	4	男 2 女 1	2	3	2	3	女 3		男 28 女 30
小 學 校 修 業 年 限 4 年 的 高 等	第一年	2	男 11 女 10	4	2	2	3	1	3	女 3		男 28 女 30
	第二年	2	男 11 女 10	4	2	2	3	1	3	女 3		男 28 女 30
	第三年	2	男 11 女 10	4	2	2	3	1	3	女 3		男 28 女 30
	第四年	2	男 11 女 10	4	2	2	3	1	3	女 3		男 28 女 30

備註：本表依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頁 199~201 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41 製成。

如果將 1902 年(明治 35 年)小學校規則的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與 1898 年(明治 31 年)作比較，可發現下列不同之點：⁹⁹

1. 1902 年(明治 35 年)的規則把讀書、作文列為國語(日語)一科目，大幅度增加教學時數。
2. 把 1898 年(明治 31 年)的規則中的小學科第五、六學年編為高等小學校的第一、二學年。
3. 把補習科廢除，設置修業年限 2 年和 4 年的高等科。
4. 1898 年(明治 31 年)小學科教學科中有圖畫科，但是 1902 年(明治 35 年)把圖畫科廢除。
5. 把 1898(明治 31 年)小學科教學科目中的習字，以及補習科教學科目中的台語、習字、家事等 3 科目廢除。
6. 大幅度增加算術科的每週教學時數。
7. 尋常小學校各學科各學年的每週教學時數比以前減少。

1898 年(明治 31 年)的「小學校規則」(即第四附屬學校規程)是為適應台灣本島的環境制定的。而 1902 年(明治 35 年)的小學校規則卻完全援用日本本土的小學校令和其施行規則，因此，二者在許多方面有不同的地方。

1904 年(明治 37 年)2 月總督府公布「台灣小學校補習科規程」，並設置修業年限 2 年的補習科。補習科是依照地方的情況設置的，教學科目也完全委由地方長安官制定，因此，依各地方情況的不同，教學科目的內容自然也會有所差異。

⁹⁹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542。

1907年(明治40年)10月總督府修正「小學校規則」。因為1907年(明治40年)日本本土的「小學校令」修正，規定尋常小學校的教學科目依地方的情況得以增設手工科，高等小學校得增設手工、農業、商業中的任何一科或數科，因此，台灣的小學校規則也比照此項規定進行修改。但是台灣的小學校要設置手工、農業、商業等科非常困難，規定可以延到1909年(明治42年)3月末才設置，把這些科目的教學時數暫時分配給其他教學科目。¹⁰¹

1911年(明治44年)7月日本本土的「小學校令」修正後，把高等小學校的選修科目手工、農業、商業改為必修科目，規定學生一定要選修手工、農業、商業中的任何一科，藉以培養生活所必要的知識技能。¹⁰²台灣小學校也依照此項規定修正，總督府在1912年(大正元年)3月向各廳長發出注意須知。但是台灣的小學校除手工之外，沒有其他增設科目，實際上並沒有任何影響。

1915年(大正4年)5月總督府制定「台灣高等小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則」。依據此項規定，高等小學校的教學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家事、圖畫、唱歌、體操、實業、裁縫，其中理科及實業為男子的必修科目，家事及裁縫為女子的必修科目。¹⁰³從前的「小學校令」中規定手工、農業、商業分開授課，但此次把三科合併為實業科，規定為男子的修習科目。實業的教學時數也比小學校施行規則的一週6小時多1小時(7小時)，女子的裁縫也由5小時增為8小時。此外，高等小學校各科目的教則，也把重點放在實用和台灣本土的教材上，幾乎成為與實科中學相接近的生活中心教育色彩。不過1921年(大正10年)3月修正「台灣小學校規則」頒布後，此項規定也同時被廢除。¹⁰⁴

1915(大正4年)5月總督府修正「台灣小學校補習科規程」。¹⁰⁵依據1904年(明治37年)2月公布的補習科規程，教學科目、教學程度及每週教學時數可由廳

¹⁰⁰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課，《台灣總督府學事法規》，1902年(明治35年)8月，頁238~239。

¹⁰¹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年，頁543。

¹⁰²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課，《台灣總督府學事法規》，1902年(明治35年)8月，頁74。

¹⁰³台灣總督府民政部學務課，《台灣總督府學事法規》，1902年(明治35年)8月，頁509。「有關台灣高等小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制要件」第二條。

¹⁰⁴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年，頁544。

¹⁰⁵文部省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11，1938年(昭和13年)11月，頁514~516。

長經總督府批准後實施。此次的修正把之改爲以補習科規程中規定。此外，把實業、家事、裁縫改爲必修科目，規定每週教學時數 18 小時。由此可知小學校的補習科非常重視實用教育。高等小學校和補習科的每週教學時數如表 15 所示。

表 15 依據 1915 年補習科規程的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的教學時數表

學年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日本歷史地理	理科	家事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	實業	計
第一學年	高等小學校	2	7	4	3	男 2	女 3	1	1	3	女 8	男 7	男 30 女 32
	補習科	2	6	6			女 2				女 18	男 18	男 32 女 34
第二學年	高等小學校	2	7	4	3	男 2	女 3	1	1	3	女 8	男 7	男 30 女 32
	補習科	2	6	6			女 2				女 18	男 18	男 32 女 34

備註：本表依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頁 513~516 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44 製成。

如果把 1915 年(大正 4 年)的高等小學校教學科目與 1902 年(明治 35 年)台灣小學校規則的高等小學校教學科目比較，有下列幾個不同之處：¹⁰⁶

1. 新設置家事及實業科、理科和實業供男子學習，家事和裁縫供女子學習。
2. 減少國語(日語)的時間，並大幅度增加家事裁縫、實業等實科教育的時間。
3. 各學年的教學總時數比從前的增加。
4. 高等小學校的重點放在實用和台灣本土的教材之學習。

1915 年(大正 4 年)公布的補習科規程也特別重視實業、家事、裁縫。與 1898 年(明治 31 年)的補習科相比較，有下列不同之點：¹⁰⁷

1. 把讀書作文列入國語(日語)科，並廢除台語、習字。
2. 減少國語(日語)的時數，大幅度增加算術科的時數。
3. 新設置實業科，把實業、家事、裁縫規定爲必修科目。規定每週教學時數爲 18 小時。

1922 年(大正 11 年)4 月隨著「公立學校官制」的修正，總督府公布了「台

¹⁰⁶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545。

¹⁰⁷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545。

灣公立小學校規則」。¹⁰⁸依據此項規則，除了在尋常小學校的教學科目增加台語選修科目(每週教學時數 3 小時以內)外，幾乎和從前沒有什麼改變。尋常小學校和高等小學校的每週教學時數如表 16、17 所示。

表 16 依據 1922 年小學校規則的尋常小學校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年	修身	國(日)語	算術	日本 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唱歌	體操	裁縫	手工	計
第一年	2	8	5				1		4		1	21
第二年	2	10	5				1		4		1	23
第三年	2	11	6			2	1	1	3	女 2	1	男 27 女 29
第四年	2	11	6			2	1	1	3	女 2	1	男 27 女 29
第五年	2	9	4	2	2	3	1	1	3	女 2	1	男 28 女 30
第六年	2	9	4	2	2	3	1	1	3	女 2	1	男 28 女 30

備註：本表依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頁 1097~1099 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46 製成。

表 17 依據 1922 年小學校規則的高等小學校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年		修身	國(日) 語	算術	日本 歷史	地理	理科	唱歌	體操	裁縫	計
小 學 校 的 高 等 修 業 年 限 2 年	第一年	2	8	4	2	2	2	1	3	女 4	男 24 女 28
	第二年	2	8	4	2	2	2	1	3	女 4	男 24 女 28
的 高 等 小 學 校 修 業 年 限 3 年	第一年	2	8	4	2	2	2	1	3	女 4	男 24 女 28
	第二年	2	8	4	2	2	2	1	3	女 4	男 24 女 28
	第三年	2	8	4	2	2	2	1	3	女 4	男 24 女 28

備註：本表依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頁 1099~1101 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46 製成。

1933 年(昭和 8 年)總督府修正「小學校規則」。依據此項規則，尋常小學校設置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手工、唱歌、體操、實業、家事、裁縫等教學科目。其每週教學時數如表 16、17 所示。

表 16 依據 1933 年小學校規則的尋常小學校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學年	修身	國(日) 語	算術	日本 歷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手工	唱歌	體操	裁縫	計
第一年	2	10	5				1		4			22
第二年	2	12	5				1		4			24

¹⁰⁸文部省教育史編纂會，《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 11，1938 年(昭和 13 年)11 月，頁 1078。

第三年	2	12	6				1	1	3		25
第四年	2	12	6			2	1	1	3	女2	男27 女29
第五年	2	9	4	2	2	3	1	1	1	3	女2 男28 女30
第六年	2	9	4	2	2	3	1	1	1	3	女2 男28 女30

備註：本表依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8，頁590~591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547製成。

表 17 依據 1933 年小學校規則的高等小學校每週教學時數表

學年		科目	修身	國語 (日語)	算術	國史	地理	理科	圖畫	手工	唱歌	體操	實業	裁縫	計
等 2 修 小學校 業年 的高 限	第一年		2	6	4	2	2	2	1	1	1	3	男5 女2	女4	男29 女30
	第二年		2	6	4	2	2	2	1	1	1	3	男5 女2	女4	男29 女30
高修 等小 業年 學校 限3 年的	第一年		2	6	4	2	2	2	1	1	1	3	男5 女2	女4	男29 女30
	第二年		2	6	4	2	2	2	1	1	1	3	男5 女2	女4	男29 女30
	第三年		2	6	4	2	2	2	1	1	1	3	男6 女2	女5	男30 女31

備註：本表依據「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卷8，頁590~594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547製成。

如果把 1933 年(昭和 8 年)的新規則與 1922 年(大年 11 年)的舊規則作比較，有下列幾個不同之點：¹⁰⁹

1. 修正規則中尋常小學校的國語(日語)教學時數共增加 6 小時，與日本本土的小學校一致，高等小學校的國語(日語)科教學時數各學年都減少 2 小時，與日本本土高等小學校同為每週 6 小時。
2. 尋常小學校新設實業科，規定為必修科目。高等小學校的實業科也由選修科目改為必修科目。
3. 把高等小學校的圖畫、手工、家事由選修科目改為必修科目。
4. 把日本歷史改為國史，重點置於近代史。
5. 隨著各教學科目的增加，尋常小學校的最高教學時數也由 30 小時改為 32 小時，高等小學校的最低教學時數由 24 小時改為 27 小時。

1939 年(昭和 14 年)3 月總督府修正「小學校規則」，規定把算術科的心算、筆算、珠算全都包括在計算中。同年 8 月尋常小學校的高年級和高等小學校男子

¹⁰⁹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548。

的體操科中增加武道的項目。¹¹⁰

1941年(昭和16年)3月總督府修正「台灣公立小學校規則」,公布「台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新的國民學校規則把國民學校的課程表分為3種,規定常用日語家庭的兒童就讀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並把國民學校的教科統合為國民科、理數科、體鍊科、藝能科和實業科五科,各科中又分為幾個科目。日本人所就讀的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表18所示。

表18 依據1941年國民學校規則的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教學時數表

學年	科目	國民科				實業科				理數科		體鍊科		藝能科					計
		修身	國語(日語)	國史	地理	農業	工業	商業	水產	算術	理科	武道	體操	音樂	圖畫	習字	工作	家事	
初等科	第一年	10								5		5		3					23
	第二年	11								5		6		3					25
	第三年	2	8							5		6	2	3					27
	第四年	2	8	1						5	2		6	2	男5 女3			女2	31
	第五年	2	7	2	2			1		2	2	6		2	男5 女3			女2	34
	第六年	2	7	2	2			1		2	2	6		2	男5 女3			女2	34
高等科	第一年	2	4	2	2		男5 女2			3	2	男6 女4		1	3		女5		30
	第二年	2	4	2	2		男5 女2			3	2	男6 女4		1	3		女5		30

備註：本表依據「台灣總督府學事法規」,頁460~461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549製成。

如果把1941年(昭和16年)3月公布的國民學校規則之課程表與1922年(大正11年)的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作比較,有下列幾個不同之點。¹¹¹

1. 依據國民學校規則,國民科統合修身、國語(日語)、國史、地理4科,實業科統合農業、工業、商業、水產4科;理數科統合算術、理科2科;體鍊科有武道、體操2科;藝能科有音樂、圖畫、習字、工作、家事、裁縫等5科。這是為了避免學科過於分散,並陶冶國民所需要的各領域資質為目的的措施。

¹¹⁰石川謙,《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史料》,卷9,講談社,1964年(昭和39年)9月,頁86。

¹¹¹石川謙,《近代日本教育制度史料》,卷9,講談社,1964年(昭和39年)9月,頁89~111。「台灣公立國民學校規則」。

2. 國民學校規則中規定初等科第一、二學年的修身和國語(日語)，算術和理科，體操和音樂，圖畫、習字和工作採取合科教學。此外，第四學年的國史和地理，第五、六學年及高等科第一、二學年的武道和體操，以及各學年的圖畫、習字和工作，也都採取合科教學。可知國民學校規則中採取合科教學的科目很多。
3. 國民學校規則的教學科目，大幅度減少國語(日語)科的每週教學時數，但是大幅增加體鍊科和藝能科的教學時數。
4. 在舊規則中理科是從第四學年開始教學，新規則則規定從第一學年開始，與算術採合科教學。
5. 各學年的每週教學總時數也比從前增加一些。

可知國民學校規則所規定的教學科目和教學時數強調學科課程的統合和連絡，並竭力避免教材的分離，藉此培養完整人格。此外，特別重視體鍊科的教學，藉此鍛練學生具備軍隊所必要的健康體魄和不屈不撓的精神。¹¹²

三、小/公學校：日/台學生教育比較

根據台灣的特殊情事，台灣小學校與日本本土小學校教育的不同措施如下表 19 所示：

表 19 日本本土小學校與台灣小學校的比較

	日本本土市町村設立的小學校	台灣公立小學校
設立者	市町村、町村學校組織、私人	市街庄、市街庄組織或街庄組織。無街庄的地區由州或廳地方費設立。
就讀的對象	學齡兒童	常用日語的學齡兒童
設立及廢除的批准	府縣知事	市街庄設立、市街庄組織或街庄組織設立的小學校需經州知事或廳長批准；其他小學校則由台灣總督府批准。
選修科目(高等小學校)	農業、商業、手工、英語(修業年限四年)	農業、商業、手工、英語(修業年限四年)、台語
教科用圖書的選定	文部省編纂及文部大臣檢定的圖書，須經過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會的審查後，再由府縣知事選定。	文部省或台灣總督府的圖書，以及文大臣檢定的圖書，由台灣總督府負責指定用書。
教學日數及休假日	休假日除星期日之外，每年不可超出 90 天。補習科則沒有這個限制。要增加休假日數，必須由府縣知事向文部大臣取得批准。	小學校的教學日數每年不可低於 230 天。補習科則沒有這個限制。要增減教學日數，必須由州知事或廳長向台灣總督府取得批准。
設備	1. 小學校內設有校舍、校地、學校設備及操場。 2. 由府縣知事依照文部大臣所定的	1. 小學校內設有校舍、校地、學校設備及操場。開設農業課的學校須提供實習用地。

¹¹²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550。

	準則，制定有關小學校的設備規程。	2. 小學校必須擁有符合其規模設備。
就學的義務	1. 學齡兒童的監護人有義務供應學齡兒童在就學的開始到結束時期進學校就讀。 2. 所謂學齡兒童的監護人，是指對學齡兒童具有行使親權者，或無行使親權者時的法定代理人。	沒有就學義務的有關規定
教職員的職別	訓導、准訓導	訓導、准訓導及代理教師
有關職務的規程	由文部大臣制定有關小學校校長及教師的去留、職務等規程	由州知事或廳長制度有關小學校教職員職務的規程。
小學校教職員的懲戒處分	當市町村設立的小學校校長或教師違反職務上的義務，或怠忽職守，或作出有辱尊嚴的行為時，由府縣知事執行懲戒處分。其處分為譴責、減薪或免職。	沒有懲戒處分的規程。
教師證書的取消規定	被判處監禁；背信或傷風敗俗；宣告破產或脫產。	在小學校規則並無取消教師證書的規定，但在台灣小學校教師及公學校教師免許令第六條則有如上的規定。
學費	市町村設立的小學校不徵收學費，但是補習科則要徵收學費。有特殊情事時，市町村設立的尋常小學校經由府縣知事的批准後，可徵收學費。	小學校可徵收學費，小學校的學費一個月為 50 分以下，但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則可增加至 70 分，學費由學生監護人負責繳納。
管理及監督	有關市町村小學校教育事務的管理和監督。	沒有公立小學校管理及監督的有關規定。

備註：轉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21。

表 20 小學校規則與公學校規則的比較

	小學校	公學校
對象	1. 常用日語者。 2. 不常用日語者，由小學校校長取得州知事或廳長的批准後，也可允許其就讀。	1. 不常用日語者。 2. 常用日語者由公學校校長取得州知事或廳長的批准後，就可允許其就讀。
學校的類別	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尋常高等小學校(尋常科、高等科、補習科)	修業年限 4 年的公學校(本科、補習科)、修業年限 6 年的公學校(本科、高等科、補習科)
修業年限	尋常小學校 4 年、高等小學校 2 年、3 年或 4 年。補習科 2 年以下。	本科 6 年，但依照地方的情況可減為 4 年或 3 年。補習科 2 年。
法令的依據	台灣教育令、小學校令(日本)、台灣公立小學校規則	台灣教育令、台灣公立公學校規則
教學科目	尋常小學校——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手工。 高等小學校——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唱歌、體操、裁縫。	修業年限 6 年的公學校——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 實科 、裁縫及家事、 漢文 。 修業年限 4 年的公學校——修身、國語(日語)、算術、圖畫、唱歌、體操、 實科 、裁縫及家事、 漢文(選修) 。 修業年限 3 年的公學校——修身、國語(日語)、算術、唱歌、體操、 實科 。 高等科——修身、國語(日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唱歌、體操、 實科 、裁縫及家事、圖畫。
選修科目	高等科小學校——台語。	修業年限 6 年及 4 年的公學校——漢文。

編制一班級的兒童數	本校 18 班以下、分教場 6 班級以下。尋常小學校——70 人以下。高等小學校——60 人以下。有特別情事時，可各增加 10 人。	同左。以 60 人為標準，有特別情事時，可增加 10 人。
懲戒規定	沒有規定。	教育上認為有必要時，可對兒童施予懲戒，但不得施予體罰。
學費	可徵收學費，一個月為 50 分以下，但高等小學校及補習科可增收至 70 分。	可徵收學費，一個月為 50 分以下，但高等科及補習科可增收至 70 分。

備註：轉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22-623。

如果把日本人、台灣的人口以及學齡兒童數的增加數字作比較，可得知如附表 21 所示。

表 21 日/台人口以及學齡兒童數的增加數字比較

年度	日本的人口及學齡兒童			台灣的人口及學齡兒童		
	人口總計	學齡兒童總計	人口一百人中的學齡兒童	人口總計	學齡兒童總計	人口一百人中的學齡兒童
1899	32097	1847	5.75	2531057	462024	18.25
1900	36818	2909	7.90	2607833	543207	20.83
1901	42124	2528	6.00	2788633	572735	20.54
1902	47077	3190	6.78	2855084	587308	20.57
1903	50944	4156	8.16	2871641	578005	20.13
1904	53365	3769	7.06	2915984	606642	20.80
1905	59618	3828	6.42	2979018	588786	19.76
1906	71040	4788	6.74	2999214	599840	20.00
1907	77925	4538	5.82	3019402	764895	25.33
1908	83329	6225	7.47	3036855	813128	26.78
1909	89696	7029	7.84	3064917	800368	26.11
1910	98048	8529	8.70	3106223	832248	26.79
1911	109786	9986	9.10	3152787	863246	27.38
1912	122793	11365	9.26	3213221	883087	27.48
1913	133937	13002	9.71	3265169	786331	24.08
1914	141835	14952	10.54	3307302	816431	24.69
1915	137229	16232	11.83	3327812	837937	25.18
1916	142452	17227	12.09	3349035	840708	25.10
1917	145232	19000	13.08	3395605	843687	24.85
1918	148331	19734	13.30	3413414	856593	25.09
1919	153330	22233	14.50	3454167	721645	20.89
1920	166618	22235	13.34	3481833	722372	20.75
1921	174682	24045	13.77	3548053	733348	20.67
1922	177953	27194	15.28	3614207	740289	20.48
1923	181847	26199	14.41	3629721	730616	20.13
1924	183317	27476	14.99	3691964	732401	19.84
1925	189630	30012	15.83	3788717	750386	19.81
1926	195669	29980	15.32	3872620	762481	19.69
1927	202990	32628	16.07	3956671	782634	19.78
1928	211202	34765	16.46	4047226	790308	19.53
1929	220730	36592	16.58	4144712	812798	19.61
1930	232299	39720	17.10	4263521	824353	19.34
1931	244078	42542	17.43	4372384	859289	19.65
1932	247580	43951	17.75	4496870	880408	19.58
1933	256351	46025	17.95	4612274	960932	20.83
1934	262964	47572	18.09	4733816	951333	20.10

1935	269798	49290	18.27	4839642	991569	20.49
1936	282050	51006	18.08	4957086	1033676	20.85
1937	299318	51732	17.28	5107233	1080307	21.15

備註：本表依據台灣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及文教局各年度台灣學事一覽製成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90-592 製成。

如果把 1937 年(昭和 12 年)日本人和台灣人的人口、學齡兒童、人口 100 人中的學齡兒童數與 1899 年(明治 32 年)比較可得表 22：

表 22 日/台人的人口及學齡兒童的增加率

年度	日/台人	人口			學齡兒童			人口一百人中的學齡兒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899	日本人	21654	10443	32097	1095	752	1847	5.06	7.20	5.75
	台灣人	1375765	1155292	2531057	256035	205989	462024	18.61	17.83	18.25
1937	日本人	158139	141179	299318	26517	25215	51732	16.77	17.86	17.28
	台灣人	2595390	2511843	5107233	556781	523526	1080307	21.45	20.84	21.15
增加率	日本人	7.30	13.52	9.33	24.22	33.53	28.01	3.31	2.48	3.01
	台灣人	1.89	2.17	2.02	2.17	2.54	2.34	1.15	1.17	1.16

備註：參考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93-594 製成。

由上表可知，台灣人人口的增加率為男 1.89 倍，女 2.17 倍，合計 2.02 倍，日本人人口的增加率為男 7.30 倍，女 13.52 倍，合計 9.33 倍，台灣人人口的增加是因為出生率與死亡率的差異所致，但是日本人人口的增加則是由於台灣產業的發展使得來台日人激增的結果。在學齡兒童的增加方面台灣人為男 2.17，女 2.54，合計 2.34，日本人男 24.22，女 33.53，合計 28.01，仍然是日本人的增加率較高。台灣人學齡兒童的增加率與人口的增加率幾乎相同，但是日本人學齡兒童的增加率卻高出人口增加率許多。這是因為初期來台的日本人幾乎未攜帶眷屬，其後隨著時局的安定，在總督府當局獎勵攜眷來台的政策之下，學齡兒童才逐漸增加。因此，其增加率也超過人口的增加率¹¹³。

在人口百人中學齡兒童數方面，日本人也呈現激增現象，台灣人則增加不多。台灣人的學齡兒童和人口 100 人中學齡兒童數呈現有增有減的現象，這是因為台灣人的學齡兒童與日本人不同，其學齡年限經常在改變¹¹⁴。因此，台灣人的

¹¹³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國立編譯館，2005 年，頁 594。

¹¹⁴日籍兒童的學齡期間始終維持在 6 歲到 14 歲，台籍兒童的學齡期間則依照兒童的就學狀況和公學校的容量而有所改變。如下表所示。

表 台灣人的學齡及修業年限的變化

年度	1899~1903	1904~1906	1907~1911	1912~1919	1920~1921	1922 以後
學齡	8~14 歲	7~16 歲	7~20 歲	7~18 歲	7~15 歲	6~14 歲
年限	6 年	9	13	11	8	8

備註：上表改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95 製成。

學齡兒童和人口一百人中的學齡兒童數隨著學齡期的變化，產生時增時減的現象。如表 23。

表 23 伴隨台灣人學齡期變化的人口一百人中學齡兒童數的變化

年度	人口			學齡兒童			人口一百人中的學齡兒童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1904	1558420	1357564	2915984	333507	273135	606642	21.40	20.12	20.80
1905	1570239	1408779	2979018	321871	266915	588786	20.50	18.95	19.76
1906	1580603	1418611	2999214	328552	271288	599840	20.79	19.12	20.00
1907	1589469	1429933	3019402	422440	342455	764895	26.58	23.95	25.33
1912	1675364	1537857	3213221	484404	398683	883087	28.91	25.92	27.48
1913	1699936	1565233	3265169	425646	360685	786331	25.04	23.04	24.08
1918	1757498	1655916	3413414	455458	401135	856593	25.92	24.22	25.09
1919	1776740	1677427	3454167	383267	338378	721645	21.57	20.17	20.89
1922	1852864	1761343	3614207	396310	343979	740289	21.39	19.53	20.48
1923	1859185	1770536	3629721	384884	345732	730616	20.70	19.53	20.13

備註：轉自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95 製成。

如果將學齡兒童中達到就學年齡者，就學者以及就學率依照日台人別作比較，可得如表 24。

表 24 日/台人的人口及學齡兒童的增加率

年度	日人				台灣人			
	學齡兒童總數	達就學年齡者	就學者	就學比率	學齡兒童總數	達就學年齡者	就學者	就學比率
1899	1847				462024			
1900	2909				543207			
1901	2528				572735			
1902	3190				587308			
1903	4156				578005			
1904	3769				606642			
1905	3828				588786			
1906	4788				599840			
1907	4538				764895			
1908	6225	5081	4606	90.65%	813128	729880	35991	4.93%
1909	7029	5786	5256	90.84%	800368	632792	40037	6.33%
1910	8529	6966	6492	93.20%	832248	750354	43196	5.76%
1911	9986	8193	7482	91.32%	863246	777274	47104	6.06%
1912	11365	9337	8593	92.03%	883087	791593	52504	6.63%
1913	13002	10671	10063	94.30%	786331	704562	58618	8.32%
1914	14952	12227	11775	96.30%	816431	730728	66404	9.09%
1915	16232	13273	12475	93.99%	837937	750314	72218	9.63%
1916	17227	14187	13449	94.80%	840708	748361	82788	11.06%
1917	19000	15837	15056	95.07%	843687	763164	100312	13.14%
1918	19734	17659	15871	89.87%	856593	765399	120215	15.71%
1919	22233	18625	17800	95.57%	721645	637161	131826	20.69%
1920	22235	19348	18072	93.41%	722372	608425	152766	25.11%
1921	24045	20431	19930	97.55%	733348	633986	172805	27.26%
1922	27194	23455	22946	97.83%	750869	658817	192220	29.18%

1923	26199	22398	21795	97.31%	740999	652818	189280	28.99%
1924	27476	23122	22892	99.01%	742214	649991	189181	29.11%
1925	30012	25667	25225	98.28%	759703	664314	195750	29.47%
1926	29980	25603	25141	98.20%	771049	669698	193584	28.91%
1927	32628	27638	27220	98.49%	791484	680137	201763	29.67%
1928	34765	29347	28872	98.38%	799632	695399	210611	30.29%
1929	36592	31108	30646	98.51%	822313	719491	223990	31.13%
1930	39720	33950	33526	98.75%	834227	732319	242488	33.11%
1931	42542	36542	36177	99.00%	868979	754998	258184	34.20%
1932	43951	37712	37352	99.05%	890662	772769	277171	35.87%
1933	46025	39647	39349	99.25%	931088	805784	301694	37.44%
1934	47572	41064	40699	99.11%	961677	830653	326722	39.33%
1935	49290	42834	42518	99.26%	1002311	863040	357915	41.47%
1936	51006	44419	44164	99.43%	1044300	901841	394946	43.79%
1937	51732	45039	44811	99.49%	1092842	943543	440499	46.69%
1938	51791	44411	44180	99.48%	1146670	996694	496514	49.82%
1939	53694	46434	46220	99.54%	1201869	1080421	542948	50.25%
1940	55808	48041	47823	99.55%	1259953	1093227	629392	57.57%
1941	58196	50130	49925	99.59%	1272823	1104907	680577	61.60%
1942	59535	51382	51207	99.66%	1291236	1124068	739856	65.82%
1943		50695	50513	99.64%		991952	707343	71.31%

備註：本表依據台灣總督府各年度學事年報、總督府文教局各年度台灣學事一覽及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595-597 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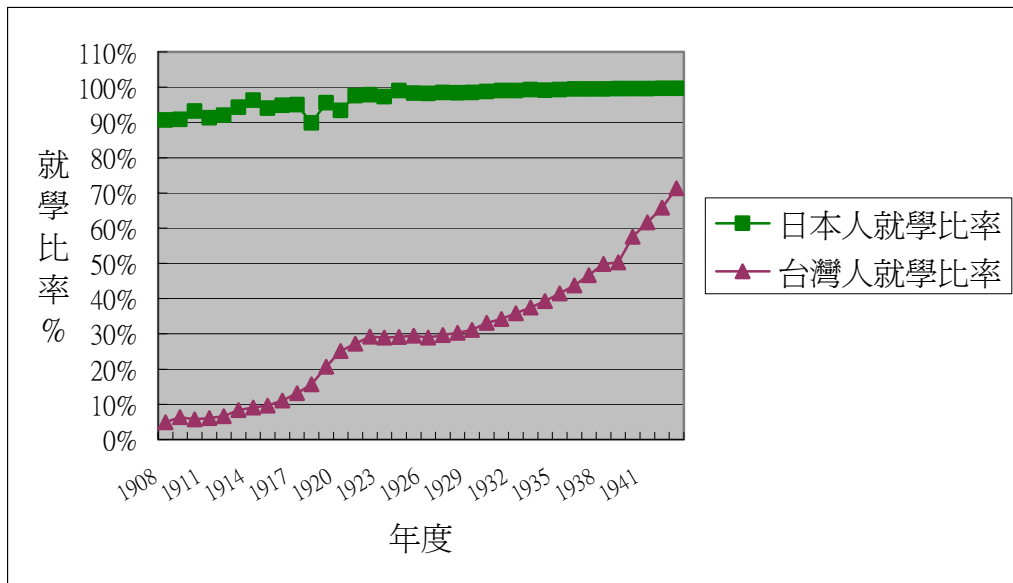


圖 5：日/台學生就學率比較圖(依據附表 24 之數據製成)。

由表 24 與圖 5 可知，日本人學齡兒童數年年增加，就學者數在 1908 年(明治 41 年)以後也達到就學年齡者 90% 以上的比率。日本人的就學率在 1899、1900 年(明治 32、33 年)時，因為社會情勢不安定只達 29%，但其後年年激增，1907 年(明治 40 年)達到 85.76%，1908 年(明治 41 年)達到 90.65%。1933 年(昭和 8 年)以後男女就學率都達到 99% 以上。折線圖亦可清楚顯示日台人間就學率的差距變

化。台灣人就學率一直要到日治末期才逐漸縮短與日本人間的差距。

台灣人的學齡兒童中，已就學者佔極少數，到 1911 年(明治 44 年)為男子 10.03%、女子 1.5%。台灣人男女的平均就學率如上表 24 所示。1916 年(大正 5 年)達到 10%，1919 年(大正 8 年)達到 20%以上。1928 年(昭和 3 年)達到 30%以上，1935 年(昭和 10 年)40%以上，1939 年(昭和 14 年)50%以上，1941 年(昭和 16 年)60%以上，1943 年(昭和 18 年)終於提高到 70%以上。

總督府的教育政策是只要威脅到日本人的支配地位，就立即採取徹底壓制的方針。譬如中等以上的教育，總督府最初採取日本人與台灣人分校的政策，使日本的教育當局得以設置程度比台灣人的學校水準更高的學校供日本人就讀。到了 1922 年(大正 11 年)實施日台共學制以後，就改採由日本人獨佔的政策，將原來專為台灣人而設置的教育機關也予以侵佔。

而台灣的初等教育，從制度的外表來看，是從小學校、公學校、原住民公學校的三軌進展到小學校與公學校的雙軌，再由小學校與公學校的雙軌變成國民學校的單軌形態，然而在實質上始終是以日本人、台灣人與原住民等種族之別，施行不平等的教育。

總督府在初等教育階段始終採取日台人分校政策，這是因為初等教育機構與中等教育機構不同，在初等教育機構裡，台灣的學生數比日籍的學生數多，如果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徹底實施日台共學制的話，反而使教育設施與教育內容比台灣人就讀的公學校優秀的小學校，被台灣人所佔有。如此的話，特別為日本人子弟而設置的小學校勢必會降低到與公學校同一水準，則蒙受損害的日本人，一定會為著子弟的教育離開台灣返回日本，使得日本人控制台灣的體制因而瓦解。另外，日本人的子弟從學校畢業後，大部分都要升入中等學校就讀，而台灣人的子弟絕大部份以初等教育為其終點教育。而且，總督府對台灣人的教育政策也有不同的地方，只有將日本的學童與台灣的學童分開，分別在不同的學校就讀，才比較方便使不同的教育政策在不同的教育機構裡獲得實現。

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裡，台灣人的學生數大約為日本人的學生數的 9 倍，如果實施共學制，反而會使日本人被台灣人所同化，不但與總督府同化台灣人的政策不合，而且會產生反同化的結果。因此在初等普通教育階段實施真正的共學

制度，是與總督府的教育政策和日本人的利益相抵觸。

而日本人教育機構的擴展，主要是由於人口的增加，和學童就學與升學的必要而自然結果。而台灣人的教育制度和教育設施的創設與改善，可歸功於台灣人的政治以及社會運動的結果。儘管台灣人的教育機構獲得改善與充實，但仍與日本人的教育機構性質不同，其程度與內容不但較低，也與高等教育無法連結。此種教育制度自然成爲剝奪台灣人的教育機會的原因，因而使台灣人感到非常不滿，爲著緩和台灣人不滿的情緒，並進一步同化台灣人，就必須廢除具有種族歧視的教育制度。1922年(大正 11 年)2 月頒布的修正「台灣教育令」，不但廢除日本人與台灣人的區別，同時，在台灣的情況容許範圍內，盡量依照日本本土的教育制度。

二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台灣的地位比以前更加重要，因此台灣的日本本土化，台灣人的日本人化變得非常重要。爲著使台灣人日本本土化，首先必須改變台灣人的漢民族性，使其具有日本民族性，因此 1941 年(昭和 16 年)3 月總督府修正「台灣教育令」，將台灣全島的小學校和公學校一律改爲國民學校。

在表面上似乎由小學校與公學校的雙軌統合成國民學校的單軌形態，然而事實上國民學校卻如下表所示，仍然人爲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課程第二號表國民學校與課程第三號表國民學校等三種，在實質上仍然與從前的小學校、公學校與原住民公學校的三軌制度沒什麼差別。

表 25 依據 1941 年修正「台灣教育令」的國民學校種類

		課程第三號表國民學校 (相當於以前台灣原住民就讀之山胞公學校)						
特修科	高等科	課程第二號表國民學校 (相當於以前台灣人就讀之公學校)						
特修科	高等科	課程第一號表國民學校 (相當於以前日本人就讀之小學校)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								

備註：參考李園會《日據時期台灣初等教育制度》，頁 614

隨著時勢的變化台灣人的初等教育機構漸漸獲改善，從以前的日台人雙軌制形態逐漸改變成爲日台人單軌形態。同時原來台灣獨特的教育制度也由於「台灣教育令」的改正，逐漸與日本本土的教育制度接近，最後形成一體。然而由於總督府徹底執行日本人、台灣人、原住民區分的教育方針，對母國人(日本人)教

育、殖民地人教育與未開化人教育也有政策上的不同，儘管台灣人的初等教育獲得改善，卻始終是與日本人的初等教育不同性質、不同主旨，與上級學校不能連接的、水準較低的教育。這就是在殖民地政策統治下的人民悲哀的命運。因為要謀己鄉土人民的幸福與利益，只能靠鄉土人民自己的奮鬥與努力才能得到，絕對無法委託他人去獲得。

日治時期在台灣推行的教育，雖然有差別待遇及推動同化、皇民化的目的，希望教育台灣人成為日本的順民，效忠日本帝國，但也使台灣告別以科考為主的舊式教育，邁向追求德智體群美的現代化教育，培養台灣人的現代化觀念，對台灣後來的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